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10期（总第86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年第10期(总第868期)

2021年10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355线永泰葛岭瀨下至城峰蕉瀨段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安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4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集美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芗城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5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商务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10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 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2021〕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7日

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前 言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

为推动福建省民政事业在“十四五”时期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服务全方位推进福建高质量发展超越,依据《民政部“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主要阐述规划期内省委、省政府对民政事业发展的战略意图和施政方向,明确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制定相关政策和安排重点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本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

第一章 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时期,是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重大战略机遇期,民政事业迎来新的机遇,同时,也面临新的挑战。各级民政部门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新机遇、迎接新挑战,推进新时代福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省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顺利完成规划主要目标任务,为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基本民生保障不断巩固。在全国率先全面实现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标准城乡一体化,低保救助从“收入型贫困”向“支出型贫困”延伸,城市“三无”救济制度和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实现整合并轨。城乡低保标准比“十二五”期末分别提高44%和143%,特困供养年人均保障水平比“十二五”期末提高123%。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全面建立。社会散居孤儿和机构供养孤儿基本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1400元和180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累计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16.4万人次。

基层社会治理更加健全。基层民主活力和社会自治功能明显增强,村(居)委会选举一次性成功率99.7%,比2015年提高14.1%。军门社区“13335”工作法在全国推广。在全国率先出台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文件和试行社会组织年报制度,全省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3.45万个,“一网一号一平台”管理服务更加优化,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实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由“十二五”期末的1.5万人发展到4.7万人,注册志愿者560万人,占居民人口比例14.9%。

基本社会服务持续提升。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各类养老床位总量由“十二五”期末的15.5万张提高到24.75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由30.1张提高到37.1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出台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意见,7.5万名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高,全省火化率99.8%,节地生态安葬率81%。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进一步优化,依法管界护界工作深入开展。

民政基础支撑稳步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加快实施,已建成1141家养老机构、662所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2400多个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站、1万多个农村幸福院,养老机构和设施总数达1.4万多个,护理型(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稳步推进。省民政学校新校区和省康复辅具研发检测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出台《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全省民政事业费总投入406.78亿元,年均增长9.3%。

民政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残疾康复、精神卫生、殡葬服务等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领域还存在短板,需要加快补齐;基层社会治理方式有待进一步改进,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社会组织、社会

工作者、志愿者、基层社区、社会公益慈善资源等优势和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城乡区域间民政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能力不平衡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的基本民生保障需要加强；支撑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法制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水平仍需提升；推动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依然艰巨。

专栏 1：“十三五”期间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和指标	计量单位	2015 年	2020 年目标值	2020 年完成情况
1	城市低保标准	元/年	5340	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36%~42%确定	43.3%
2	省定农村低保最低标准	元/年	2300	每年提高 350 元	4050
3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元/年	6544	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70%确定	121.2%
4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其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张 %	30.1 —	35 以上 30 以上	37.1 55
5	建制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37	60 以上	72.1
6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92	98	100
7	全省平均火化率	%	99.7	99 以上	99.8
8	节地生态安葬率	%	—	50	81
9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万人	1.5	4.5	4.7
10	注册志愿者人数 占居民人口比例	%	—	10	14.9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提出“一个篇章、四个更大、四项重点任务”新要求，赋予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历史使命；多区叠加下的区域发展政策，将有力支持和推动福建高质量发展；随着福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政府对民生领域保障力度将持续加大，民政改革发展纵深推进、保障体系加快形成、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民政事业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

在看到一系列发展机遇的同时，我们也面临一些挑战。

从城乡融合发展看，城乡区域发展空间格局深刻变化，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全面

打赢脱贫攻坚战后,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问题长效机制成为民政领域新的课题。在城镇稳定下来的大量新市民家庭如何参与和融入社区共建共享共治,成为新的基层治理问题。需要审慎稳妥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提升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承载和资源配置能力。

从人口结构变化看,养老、育幼、扶弱等工作的战略位势进一步提高。人口老龄化加快,高龄人口、失能或部分失能人口快速增加,对公共服务供给的能力和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基本养老、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精神卫生和残疾人康复等事业的社会关注度越来越高。

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看,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民政机构服务能力、城乡社区治理能力在疫情应对中得到锻炼和提升,民政服务机构防控内感染、建立社会福利与医疗卫生机构联动机制、加强群防群治等方面经验,需要转化为安全发展常态化工作机制并应用推广,不断提升抵御防范风险能力。

未来五年,机遇和挑战并存,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强化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把握发展规律,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不断在新发展阶段取得更大成绩。

第三节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发挥新发展阶段民政工作兜底性、基础性作用,贯彻新发展理念中对民政部门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共同富裕的新要求,寻找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民政工作的着力点,推动民政工作现代化,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顺利开启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新征程,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新的贡献。

“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党领导民政工作的体制机制,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民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作为发展民政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激发人民群众内生动力的同时,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办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公平,

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统筹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资源支持参与民政事业,全面提升城乡社区组织服务能力,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编密织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基层防线。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主动融入区域协调、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和闽台融合发展大局,统筹推进城乡区域、老区苏区民政事业发展。加强内外联动,打通环节通道,形成“一盘棋”、拧成一股绳,推动民政事业行稳致远。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抓住党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切的痛点难点堵点,加强理念、模式、政策、平台、技术等多维创新,构建更加开放、更具活力、更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民政工作体制机制。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民政系统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民政相关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基层社会治理更加健全,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有效,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强,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得到更全面发挥,民政事业现代化新征程实现顺利开局。展望2035年,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基本生活和平等参与权利得到充分保障,现代基层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城乡社区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基本社会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不断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相关保障措施更加完善,“老区优先、适当倾斜”原则充分得到体现,福利彩票支持基本民生保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基层社会治理更加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队伍的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协同推进,慈善事业发展更加规范有序和富有活力,行政区划设置更加科学,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更加规范。

——**基本社会服务更加优质。**养老服务全面提质增效,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更加系统完备,婚姻收养登记服务优质便捷,基本殡葬服务更加惠民利民,地名管理更加科学有效。

专栏 2：“十四五”期间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年度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比例	%	43.3	43.5	44.3	45.6	46.4	47.5	预期性
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5	56	57	58	59	60	约束性
3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	张	——	8.5	8.8	9.2	9.6	10	预期性
4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	52	54	56	58	60	预期性
5	每百户居民拥有的社区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33.4	35	36.5	38	39	40	预期性
6	县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覆盖率	%	92.4	93	95	97	99	100	预期性
7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	——	20	30	40	50	60	预期性
8	节地生态安葬率	%	81	81.5	82	83	84	85	预期性
9	县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	——	30	50	70	90	100	约束性
10	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数	个	4350	4750	5350	5650	5750	5850	预期性
11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	93.4	94	95	97	99	100	约束性
12	社会组织数量	万个	3.2	3.4	3.58	3.73	3.87	4.0	预期性
13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	1.2	1.3	1.4	1.5	1.6	1.7	预期性
14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	60	65	70	75	80	预期性
15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	——					100	预期性

第二章 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

着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作为民生保障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持续稳定。将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脱贫人口,依规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调整优化低保“单人户”政策,将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以及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强化县乡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健全民政、乡村振兴、卫健、医保、教育、住建、人社、应急管理等多部门联动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建立完善包括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对象和支出型困难人口等在内的农村低收入人口信息资源库。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手段开展常态化监测,重点关注其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患有慢性病对象、失业人员、受灾人员、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等,及时预警其因病、因灾、因教、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

提升农村地区民政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健全农村地区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设施建设,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健全完善“三留守”人员定期探访关爱制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推动有条件的村建立党员志愿者与农村留守老年人“一对一”结对帮扶制度,对无人照顾、风险等级高的老年人,按“一人一策”及时干预。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创业指导,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保护其合法权益。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及时提供救助帮扶。有条件的地方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异地受理基本生活救助申请。统筹推进农村民政服务设施和村级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特别是向脱贫地区和革命老区苏区、民族地区等特殊类型地区倾斜,推动农村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强化社会参与,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农村地区民政公共服务工作,共同推进乡村振兴。

第二节 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推动出台《福建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完善各类基本生活救助家庭财产标准或条件,建立基本生活救助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适当提高保障水平。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落实支出型贫困家庭、低收入家庭低保政策和延保渐退机制,提升低保救助精准化、规范化、及时化水平,分档或根据家庭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金。贯彻落实民政部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建立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巡访制度,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全部落实集中供养,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面落实委托照料服务责任。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和救助帮扶,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1~1.5倍之间(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放宽)、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认定为低收入家庭,根据实际给予低收入家庭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全省统一开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探索为低保、特困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制度与社会救助政策有效衔接。

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市、县(区)统筹研究制定完善救助机构、合理配备人员的措施,通过优化编制资源配置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实社会救助服务力量。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责任和保障条件。乡镇(街道)配备社会救助协管员,辖区户籍人口2万以下配备不少于1名,2万~5万配备不少于2名,5万以上配备不少于3名。村(社区)配备1~2名专兼职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给予乡镇(街道)配备的社会救助协管员与同级聘用人员相同的岗位待遇,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和交通通信费用,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理论研究,常态化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社区)”活动。落实分级培训要求,加强对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经办人员以及挂包村(社区)干部的业务培训,确保基层干部和经办人员熟练掌握社会救助政策要点和业务知识。

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搭建社会救助供需对接平台,推进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

信息有效对接。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服务供给。引导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救助项目和活动,实现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社会帮扶有机结合。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工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相关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建立志愿者与救助对象结对帮扶机制,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救助领域的积极作用。

推动社会救助改革创新。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有序下放至乡镇(街道),推行社会救助事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对情况明确、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和信息核对;取消可以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和核对系统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资金+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或由各市、县(区)财政单独列支。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管理。健全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制度,加大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社会救助公平公正。加强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管理,修订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深化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应用,实现资金分配全流程实时追溯到人到户到单位。加大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力度,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工作绩效评价。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推行申报社会救助事项守信承诺制度,探索建立失信记录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格局。建立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低收入家庭定期核查和主动报告制度。

优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健全救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省、市、县三级全面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将救助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考核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街面流浪乞讨人员转介处置机制,明确未成年人、老年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救助对象转介处置程序。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建立返乡受助人员信息台账。建立第三方监督委员会或特邀监督员制度,对救助机构和托养机构的运行管理、人员照料情况进行监督。提升救助管理工作服务能力,切实加强对托养机构的监管,保障送托人员合法权益。提升救助寻亲服务水平,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建立专业化寻亲队伍,充分利用DNA比对、人像识别等智能化手段开展寻亲服务。对符合落户安置条件的长期滞留人员及时予以落户安置,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强化救助管理工作保障,加强救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为救助机构配置必要的设备。加强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救助管理政策与实务培训。建立健全救助管理工作专家库。广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公益合作、慈善捐助等方式,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加强救助管理工作标准化建设,制定并实施站内照料、护送返乡等方面标准。

专栏3: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程

- 1.“智慧救助”:**建设全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统一汇集、互通共享各类救助信息,拓展完善救助平台功能,为开展困难群众数据比对、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综合救助、帮扶服务、政策衔接、社会监督等提供支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社会救助”服务改革,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闽政通”等移动端和网上办事大厅等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加快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推广,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
- 2.服务类社会救助:**创新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形成“资金+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照料护理、精神慰藉、能力提升、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等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
- 3.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全省开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为群众提供社会救助政策咨询、投诉举报、救急难事项受理等服务。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做好与服务热线对接工作,督促各地及时处置热线转办救助申请事项并反馈处置结果。
- 4.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和有关金融管理机构协同联动,及时向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提供相关核对信息,做好查询服务或协调建立查询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建设成果,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和数据核对,夯实精准救助基础。
- 5.省救助第一安置中心:**将省南靖安置管理站改扩建成集中安置长期滞留人员场所,总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床位350张。

第三节 发展儿童福利事业

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制度。规范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标准和程序。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使保障标准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相关社会福利标准相衔接。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动态管理制度,做到“应保尽保,一个不漏”。优化完善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寄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走访、家庭培训和监护评估、监护保护制度。

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按照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分类实施保障政策。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实现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

助保护制度措施。加强对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动员引导企业、公益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和关爱服务。

深入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加强动态信息管理,为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化管理、个性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健全监护指导制度措施,督促指导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推动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确定被委托照护人,指导其签订书面照护协议。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与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密切亲情。指导村(居)委会有效履行强制报告、预防干预等职责。推进实施“福蕾行动计划”,健全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关爱服务网络,创建具有我省特色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示范地区;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打造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推进儿童福利机构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设区市和部分养育儿童较多、综合条件较好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本辖区由民政部门长期监护的儿童。推动有集中养育需求、设施设备落后的设区市新建或改扩建儿童福利机构,提升集中养育的专业化水平。推进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重点为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服务。推动全省培育发展2家以上高质量发展示范性儿童福利院。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建造家庭式居所,推广家庭式养育模式。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与专业康复机构、专业医疗机构、特教机构融合发展。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达到定点康复机构标准。加强儿童福利标准化建设,推动我省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日常照料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提升全省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管理水平。

完善收养登记管理。健全完善儿童收养登记制度,进一步提升收养登记信息化水平。建立收养评估标准,全面实施收养评估。支持家庭收养儿童福利机构病残儿童。研究解决事实收养问题,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合法权益。探索收养工作部门协同机制,协商处置疑难问题。依法规范开展涉外收养登记,加强收养后跟踪服务,稳妥开展被收养儿童“寻根回访”活动。

专栏4: 儿童福利服务提升工程
1.“福蕾行动计划”: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儿童福利保障及关爱服务网络,打造具有我省特色的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品牌。 2.“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已被认定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仍在就读普通全日制大中专、本科、硕士的学生,每人每学年1万元,至其毕业。 3.“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针对本省户籍0~18周岁孤儿开展医疗康复项目,包括年满18周岁后仍在普通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孤儿,项目资助范围为孤儿年度医疗康

复费用自负部分。

4.区域性儿童福利院项目:支持全省2个地市新建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对8个地市儿童福利机构进行升级改造。

第四节 提升助残服务能力

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全面落实“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补贴标准。探索推动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向三、四级智力等非重度残疾人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为残疾人提供更加贴心暖心的服务。加强“两项补贴”制度与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福利、社会救助等制度相衔接,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新的补贴内容和形式。

加快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加强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合理确定新建、扩建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按需增加容量,扩展和提升功能。推动精神障碍残疾人康复服务向社区延伸,发挥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技术指导作用,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与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托养、社区卫生服务等机构服务对接、场地共用、资源共享。培育一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标杆机构,不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一套“经验包”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服务设施、运营补贴、职称待遇等方面给予扶持,将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基本服务范围,为家庭提供照护资讯、政策咨询、情感支持等专业服务,巩固和增强家庭照护功能。

做优做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落实“福康工程”项目,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逐步扩大康复服务和基本辅具适配服务覆盖范围,健全完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补贴和目录清单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促进康复辅助器具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推动扩展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中的康复辅助器具支付范围。以康复辅助器具数字化技术平台为依托,推广“互联网+”服务模式,促进线上服务和线下渠道深度融合。加快重点产品、服务和管理标准的制修订,完善康复辅助器具标准体系。建立数字化、网络化假肢矫形器服务系统和康复辅具检测实验室,进一步提升省级康复辅助器具检验机构质量检测的技术水平。选择条件成熟的地区开展“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

专栏5:助残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民政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依托现有资源拓展服务功能,全面推进精神障碍患者

社区康复服务。省级重点支持全省改扩建或迁建7所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2.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推广示范:建立数字化假肢矫形器适配“互联网+”服务示范中心。选取适合的养老助残机构,推动建设高水平、广覆盖的康复辅助器具应用示范模式。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渠道,开展康复辅助器具公益宣传活动,提高功能障碍群体自主自助选择和使用康复辅助器具的能力。

3.“福康工程”项目: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提供康复指导训练。

第五节 发挥福利彩票支持保障作用

确保福利彩票健康运行。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坚持系统观念,健全全省行业激励约束机制、市场调控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促进福利彩票市场协调发展,不断提高整体性、协同性。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机制,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根据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统一技术标准,强化我省福利彩票技术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运行基础上,配合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建立大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系统,强化系统数据监管,确保发行销售安全高效。

推进福利彩票创新发展。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新趋势,逐步建立规范化精细化渠道管理体系,推动传统销售网点转型发展,加强渠道创新,提高购彩便利性,培育购彩新习惯。创新营销品牌,加强营销宣传统筹整合力度,开展跨机构、跨票种、跨区域营销活动。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探索符合我省公益事业发展规律和彩票市场发展规律的运营模式,提高运营效率。深入推进福利彩票社会责任建设,宣传普及彩票基础知识,防范非理性购彩,保障参与者合法权益。加强游戏研发、信息技术、营销宣传、市场管理、理论研究等专业人才培养。

提升福利彩票公益品牌形象。适应融媒体信息传播模式,建立健全品牌建设和营销宣传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开展福利彩票整体营销。加大福利彩票公益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手段,打造公益品牌,展现福利彩票为民、责任、阳光形象,促进公益金使用和发行销售良性循环、相得益彰。

专栏6:福利彩票规范发展工程

1.推进福利彩票销售渠道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以优化布局、加强服务、提升形象为重点,推动传统销售网点转型发展。加强新渠道拓展,提高购彩便利性。加强精细化管理,搭建渠道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强化渠道培训和服务,增强渠道可持续发展能力。

2.提升福利彩票公益品牌形象:适应融媒体信息传播模式,建立健全品牌建设和营销宣传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开展福利彩票整体营销。依托福利彩票销售场所,建设集公益宣

传、便民服务、彩票销售功能于一体的“福彩公益驿站”。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宣传力度,强化信息公开,推动资助项目标识设置全覆盖。

3.省福彩运营大楼项目:新置省福彩中心集销售、兑奖、机房、演播室、维修室、仓储、培训和办公一体的运营大楼,面积约1万平方米。

第六节 做好对口帮扶工作

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委政府援藏援疆、东西部协作、挂钩帮扶等部署要求,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对口帮扶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走具有民政品牌特色、符合帮扶地实际的支援路子,按照“四个不摘”要求,科学谋划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帮扶地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扎实迈进。

全面加强民政领域帮扶力度。建立健全民政系统对口帮扶工作机制。强化与帮扶地沟通衔接,在政策制定、项目投入、资金支持、人才交流和培训等方面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坚持精准帮扶,积极争取省级预算内项目资金安排,全力推进帮扶地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对口帮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慈善机构、爱心企业、社会工作者等发挥优势,参与对口帮扶工作,从乡村振兴、民生保障、项目援助、消费帮扶、“传帮带”等方面,广泛开展“助老、助残、助医、助学”结对帮扶、慈善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携手打造具有民政特色帮扶品牌。

第三章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强化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促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形成体系完备、共治共享、和谐有序、群众满意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一节 加强完善城乡社区治理

完善党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城乡基层群众自治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稳步扩大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范围,力争到2025年直接选举率达到30%以上,推

动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逐步提高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以村级组织换届为契机,推动党的组织有效嵌入村(社区)各类组织。完善社区依法履行职责、挂牌保留目录等清单,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开展“社区万能章”3年专项治理行动,推进社区减负增效。

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健全党组织主导的城乡社区民主协商议事制度,保障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落实,实现村(社区)民主议事厅全覆盖,达到民事民议民决。探索建立乡镇(街道)协商与城乡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不断丰富村(居)民有效参与公共事项决策的形式。制定村庄撤并的审批权限和具体程序,指导村民委员会在村庄撤并中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落实村(居)务公开制度,到2025年,村(社区)全部制定或修订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在社区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挖掘、展示和推广优秀村规民约,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

深化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开展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试点,培育一批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全省乡镇政府服务能力上新台阶。积极推行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深化乡镇(街道)服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放管服”承接能力,实行“一站式”服务和“一窗式”办理,推动乡镇(街道)一站式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覆盖率达到100%。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体系,建立健全与岗位特点、工作年限、教育程度、专业水平相匹配的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建立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和待遇正常增长机制。健全完善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工作者分级培训制度,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等,推动实施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给予职业津贴。继续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就业创业。

扩大城乡社区服务有效供给。引导各地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创新社区近邻服务模式,完善幼有所育、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等服务功能。指导和支持各地实施社区发展行动计划,着力解决社区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推动社区服务智能化,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提高城乡社区服务效能。推进城乡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系统完善、层次分明、衔接配套、科学适用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开展社区服务质量认证工作。优化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布局,加快补齐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短板,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管护,推进城市社区生活性服务综合体建设,深化社区便民惠民服务。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服务组织进入城乡社区,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创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全面推进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建设,完善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清单。

第二节 创新社会组织发展

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确保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主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推动建立各级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在社会组织章程中写入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党建工作创新联盟模式,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年报)、评估“三同步”制度,按照应建尽建原则,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化。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质量。培养社会组织专职党务工作者队伍,鼓励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依法依规交叉任职,促进党的建设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确保党组织有效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有效发挥党组织保证政治方向、推动事业发展、团结服务群众、促进社会和谐等作用。

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改革,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培育扶持社区社会组织,研究制定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规程。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总结脱钩改革经验,组织实施以“查漏项、补短板、促发展”为主题的脱钩改革“回头看”,巩固脱钩成果,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使之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强化社会组织发展扶持措施,推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税收优惠制度。创新社会组织服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模式。

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推进社会组织年检改年报改革,以年报促规范。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开展评估、约谈、双随机抽查、财务抽查审计等工作,促进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运行。完善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加强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有效归集和信息公开,推进部门联合惩戒。优化“互联网+”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完善“一网一号一平台”社会组织信息化体系,推动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信息深度融合,推进大数据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和综合执法机制,常态化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打击工作。

强化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民主决策、科学管理、自我约束、规范发展的内部运行机制,使社会组织成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增强社会组织服务功能,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

第三节 健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体系

构建以基层社会工作站为基础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工作统筹机制,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高效顺畅的工作格局。建立区县—街镇—村居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按照“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服务功能、有工作流程、有规章制度”的标准,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村(社区)都有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把基层社工站打造成落实落细为民服务的一线阵地,以规模化社会工作服务站和专业化人才队伍提升基层服务水平。健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机制,有效整合志愿者和慈善资源,推动社会工作融入社会治理格局。

强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健全社会工作人才薪酬待遇和激励保障机制,引导动员各领域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支持高等院校强化优化相关领域课程设置,增设相关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社会工作专门方向。建立分级培养机制和分类培训体系,健全继续教育和督导培养制度,培养一批社会工作专业领军人才,建设一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基地,全面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配合有关部门加大事业单位、基层经办机构、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力度,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配备使用。推动将社会工作专业知识纳入党校培训课程,提升社会工作普及率。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能力。优先发展以救助对象、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和以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等重点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分领域制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标准和规范,打造一批社会工作服务品牌。推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支持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和管理,促进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发挥财政性资金引导作用,统筹彩票公益金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支持开展社会工作和购买服务,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资金投入社会工作领域。健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管理、评审评价、购买服务、绩效评估等系列制度,规范项目购买和服务管理,保障社会工作专业作用发挥。

推动志愿服务持续健康发展。贯彻落实《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加强志愿服务行政管理,推动出台规范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做好志愿服务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规范志愿服务组织活动。推广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推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工作服务站(室)建设志愿服务站点,为群众参与和接受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到2025年,全省注册志愿者占总人口比例超过18%。加强志愿服

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持续推进志愿服务信息数据的归集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志愿服务激励嘉许、保险保障等制度,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志愿服务“时间银行”等实践,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完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联动机制,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与志愿者协同服务模式常态化,形成社会工作人才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会工作人才开展服务的良性互动。推动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婚姻登记机关、城乡社区等建立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队伍,在社会救助、移风易俗、养老助残、儿童福利和保护等领域组织开展专项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民政领域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专业化。

第四节 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完善慈善事业政策法规体系。贯彻落实《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重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积极作用,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同慈善事业制度有机衔接。协调落实和强化慈善事业在税收、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激励扶持政策,鼓励发展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探索建立慈善力量参与应对突发事件的体制机制。畅通慈善领域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激发慈善事业发展活力。鼓励互联网+慈善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加大对互联网慈善的引导支持力度。推动建立我省慈善表彰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慈善活动。探索搭建慈善供需对接平台,引导慈善资源与慈善需求有效对接。加大慈善宣传力度,促进慈善交流、展示,弘扬慈善文化,传播慈善精神。加强慈善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慈善工作业务水平。进一步优化慈善组织年度报告、等级评估、公开募捐资格管理等制度,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加强慈善活动监督,规范慈善主体行为,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专栏7: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重大工程

- 1.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到2025年底,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 2.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按照“一年覆盖、两年规范、三年提升”的工作目标,全面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2021年,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项目”的标准,实现全省1107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2022年,按照“有服务标准、有工作流程、有规章制度、有专业功能”的标准,实现站点规范化建设;2023年底前,实现以规模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夯实基层为民平台,提升民生服务效能。

3.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到2025年,全省力争实现每万人拥有持证社工10人,建立一支门类齐全、结构合理、专业精湛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第五节 优化区划地名管理与服务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着眼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按照调结构、优空间、促转型、提效能的要求,审慎稳妥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严格行政区划调整审核审批程序,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区划调整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征求意见、实地调查等工作制度,提升行政区划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推动对本级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调整的效果评估。

着力推进地名管理和公共管理服务。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切实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增强地名管理的科学性,促进地名管理规范有序。积极推广标准地名,加强对地名使用的监督管理,引导社会各界规范使用地名。加大地名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地名管理专家库。大力推进地名公共服务,拓展服务形式和内容,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效能。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地名文化。完善区划地名信息库,利用“互联网+”技术进一步完善地名数据。加强区划地名信息的大数据应用,为社会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信息服务。

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坚持有利于巩固勘界成果、保持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明确、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的原则,依法推进第四轮省(县)界和第三轮乡界联检,启动实施第五轮省(县)界和第四轮乡界联检,及时妥善解决联检发现的相关问题。加强界线界桩管护员队伍建设,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的勘界工作。采取全域排查与重点地段排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加强县界争议隐患排查,妥善管控分歧,及时处置因行政区域界线认定不一致等引发的边界争议问题。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定期会晤、联合预防、联合调处、应急处理等长效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宣传界线联检和平安边界建设工作典型,开展形式多样的平安边界建设活动,增强边界地区干部群众遵守法定行政区域界线意识,推动平安边界建设和边界文化建设有机结合,深化平安边界建设文化内涵,为边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专栏8:优化区划地名管理与服务工程

1.行政区划调整制度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区划调整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实地调研等工作制度,通过规范行政区划调整酝酿、申报、审批程序,提升行政区划设置科学化、规范化、有效性。

- 2.行政区划调整:**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审慎稳妥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审核。

3.地名管理服务:深化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发挥地名信息基础性、服务性作用,服务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满足多元化地名需求。

4.标准地名推广:加强地名用字、拼写管理,规范全国各类型地名标志标识,推广标准地名使用。

第四章 优化基本社会服务

及时回应残疾人、儿童、婚姻当事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群体的现实关切和迫切需求,立足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以惠民利民为导向,推动基本社会服务精准化、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

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政策。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构建以“家庭监护为主体、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形成家庭、政府、社会“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合力。加强国家兜底监护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民政部门长期监护、临时监护措施。完善未成年人生活保障、康复治疗、助医助学等政策措施。建立“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机制。推动修订《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形成上下衔接的法规政策体系。

有效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建立健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职责,及时督办和处置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动员村(居)委、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关注和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形成“党委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加强未成年人监护能力建设。按照“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升家庭监护能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依托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搭建民政和相关部门联动响应的一体化平台。建立监护评估机制,加强危机干预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体系建设。指导村(居)委会等及时报告和处置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不依法履行监护权的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处置力度。

专栏9:未成年人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 1.提升服务能力:推动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到2025年底,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干实现全覆盖。推动村(居)委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大村(居)儿童主任培训力度,参训率达到100%。
- 2.加强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市、县(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全覆盖。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节 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和服

健全婚姻登记管理制度。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出台《福建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继续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依法开展婚姻登记。加强婚姻登记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建立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纠错机制。健全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制度。

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丰富结婚登记颁证仪式,加强家庭文明建设,弘扬家庭美德。提高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质量,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志愿者和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为有需求的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促进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推进“互联网+婚姻”,提升婚姻登记工作数字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扎实开展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完善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深入推进婚俗改革,倡导和推广健康文明、节俭适度的婚俗文化。开展形式多样的婚姻家庭文化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节 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落实殡葬服务设施设备标准要求,加快补齐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及相关服务短板,推动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绿色文明的基本殡葬服务网络。加快老、旧殡仪馆升级改造,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和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推动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组织制定市县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专项规划。大力推进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优先发展公益性骨灰楼堂,统筹发展公益性公墓,原则上每个市、县至少规划建设1个城市公益性安葬设施;农村地区以村(联村)或乡镇为单位规划建设公益性安葬设施,加快对原有公共墓地和集中埋葬点资源整合。鼓励在经营性安葬设施内划出一定区域,提供公益性安

葬服务。

优化殡葬服务供给与管理。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持续落实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度增加免费项目,着力将服务保障内容向节地生态安葬延伸覆盖。规范殡葬服务管理,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殡葬服务事业单位公益属性,增强殡葬中介机构、服务企业规范诚信经营意识,健全殡葬领域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殡葬服务规范化、优质化水平。建立全省联网的殡葬信息管理系统,推动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探索推广远程告别、网络祭扫等殡葬服务新模式,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透明的殡葬服务。

深入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巩固和提高遗体火化率,因地制宜推广节地生态葬式葬法,持续抓好文明殡葬建设,强化示范引领和宣传引导,提高群众认同度参与度。深入实施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进一步严控增量、消减存量,着力加强源头治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遏制散埋乱葬现象。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健全红白理事会及村规民约,持续深入推进丧葬礼俗改革,大力推行文明节俭治丧,弘扬优秀殡葬文化,遏制重殓厚葬等陈规陋俗,引导树立文明、健康、绿色殡葬新风尚。

专栏10:社会事务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1.实现婚姻登记业务数字化:广泛开展婚姻登记网上预约服务,全面推广高拍仪、人像采集、指纹采集、人脸识别等设备应用,推进婚姻登记电子证照生成、应用工作,实现婚姻登记业务一体化、智能化。

2.县级殡葬服务设施项目:推动县(市、区)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到2025年底,实现全覆盖。对已达危房标准、设施设备陈旧的地市和县(市、区)殡仪馆实施改扩建。在部分地级市、县(市、区)实施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公墓示范项目。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地市和县(市、区)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根据规划和需要,在现有公墓等安葬设施和适当场所为不保留骨灰者和遗体器官捐献者建设统一的纪念载体。

第五章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围绕老有颐养目标,加大政府统筹引导力度,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强化信用为基础、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持续改善养老服务质量,保障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第一节 加强养老服务保障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逐步丰富发展服务项目。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因地制宜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补贴标准精准度和有效性,强化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的衔接。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均等化,建立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获取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参考依据。

夯实兜底性养老服务。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集中供养和失能照护能力。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兜底性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和标准,重点关注特困、低保、高龄、失能、重残、留守、空巢、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全面建立并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

完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福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并适时总结经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适当扩大试点范围。推动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照护保险产品,逐步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康养结合、医养结合等综合养老保障计划,健全养老、康复、护理、医疗等服务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有益补充作用,保障不同层面照护需求。

第二节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措施。推动各地普遍建立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各类服务机构承接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不断健全发展、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政策。推动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公益培训、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工作,并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

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推进网格化布局、标准化建设,在街道层面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在社区层面建设小型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连点成线、连线成面,着力补齐设施欠账。大力推进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推进老旧城区和已建居住(小)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构建城市地区养老服务“一刻钟”服务圈。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管理,支持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低偿或无偿用于普惠型养老服务。

加快发展“全龄化”社区家园模式。鼓励各地建设兼具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

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推进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全龄化”社区养老模式,让老年人在不离开熟悉社区的前提下享受专业化养老服务。细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促进信息化建设,健全居家社区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服务监管和评估体系等。

推进多层次养老机构建设。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到2025年,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60%。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达到10张。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支持每个县建设一所老年人养护院,服务高龄及失能失智、残疾等老年人群体。引导养老机构依托新兴技术手段,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模式。鼓励养老机构向家庭提供生活照护、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专业服务。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逐步提高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床位运营补贴水平。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打造综合型养老社区、医养结合型养护中心,发展健康养老、生态养老、旅居养老、文化养老等新型养老模式。到2025年,新增各类养老床位不少于5万张。

有效拓展农村养老服务。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内容,加强与新农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政策衔接。继续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整合乡镇片区资源,打造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增加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老人、残疾老人照护单元。优先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落实集中供养。广泛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探索建立符合农村实际、适应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运行机制,实现“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和基本制度,逐步健全养老服务关爱体系。

推进养老服务适度普惠。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为中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养老服务。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开展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并支持其可持续发展。支持国有经济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等为主责主业的公共服务功能国有企业。

不断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健全老年人精神关爱、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服务网络,发挥家庭在养老服务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对老年人的情感关怀和心理沟通。鼓励城乡社区为老年人精神关爱提供活动场地、工作条件等支持。注重发挥基层老年协会作用,依托乐龄学堂、幸福院、老年大学、老体协等组织老年人开展文化娱乐、学习教育、体育健身等活动。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媒体作用,深入开展养老服务相关法规、政策宣传,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在全社会营造尊老、爱老、敬老、孝老的良好氛围。

第三节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推进医养康养相结合。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邻近设置。配合卫健、医保等部门推动医养结合,完善医养结合配套政策。支持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为养老服务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根据医保基金水平,积极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病床、安宁疗护等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鼓励建设养老与健康、养生、文化、休闲、度假相结合的康养项目,打造清新福建高端养老品牌。

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健全人才教育培训体系。推进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体系建设,提高产教融合水平。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立养老服务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扩大培训范围,提高培训频次,力争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5万人、养老院院长1000人、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5000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制定入职补贴、积分落户、免费培训和工龄补贴等优惠政策。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开展养老护理员褒扬活动。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特色养老服务。推动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床位配1名社会工作者。

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实行养老服务机构分类管理,逐步建立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综合监管格局。加强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完善退出保障机制。加大“互联网+”监管的应用,加强民政与消防、食品安全、卫生等专业监管信息联动、共享,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及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提升养老机构规范化水平。加强养老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对严重失信的养老服务机构和相关人员,依法严厉查处。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构建“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统筹疫情防控和应急救援要求,新建和改扩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和应急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区域性养老应急救援中心,负责指导本区域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加强风险监测与防控。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实现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防控能力。开展常态化非法集资识骗防骗教育宣传,增强老年人群体识别防范能力。

第四节 壮大养老服务产业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服务业,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增强多层次多样化供给能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大力发展民办养老机构,逐步形成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养老服务格局。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培育壮大一批专业化服务组织,促进养老服务市场发展。积极培育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发挥行业协会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发展养老服务新业态。发展银发经济,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加强与田园旅游、红色文化、生态康养等资源相结合,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支持各地建设具有配餐、送餐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央厨房”,科学布局长者食堂和老年人助餐点,解决老年人就餐难题。加快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合理利用农村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发展养老产业。

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鼓励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便携式监测、居家养老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以及适合老年人的日用品、食品、保健品、服饰等产品用品,提高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发展适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在养老机构、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创新产品设计,将老年人急需的康复辅具配置纳入保险支付范围。

促进“互联网+”养老服务业发展。促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与通信技术在养老领域的深度应用,提高公共服务和决策水平。依托全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对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息联动机制。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等资源,推动养老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共享,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

专栏11:推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工程

- 1.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聚焦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需求,以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适配等形式,支持困难老年人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
- 2.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支持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形成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层面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衔接有序、功能互补的发展格局,为居家社区老年人提供失能护理、短期托养、心理慰藉等服务。
- 3.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鼓励养老机构向社区提供居家上门、康复训练、助餐、培训支持等服务。支持县(市、区)优化养老机构的床位结构,提升护理型床位比例。到2025年,

全省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护理型养老床位数量/养老机构总床位数量)超过60%。

4.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引导城市政府和企业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社区、医养、学习、旅居”4类项目上加大策划储备力度,每年新增一批普惠型养老床位,不断扩大社会化养老服务供给。

5.老年人养护院建设:指导推动地方政府建设老年人养护院,重点满足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残疾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等照护服务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公办服务设施通过承包经营、委托运营、联合经营等方式,引入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运营管理。

6.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整合乡镇片区资源,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打造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 etc 综合功能的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继续加强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营管理,开展运营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提升服务水平。

7.长者食堂和老年人助餐点建设:每年新建10所以上长者食堂,同时依托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少于100处老年人助餐点。

8.医养康养高端养老项目建设:每个设区市建设不少于1个医养康养相结合的高端养老项目,打造“清新福建 颐养福地”养老服务品牌。支持泰宁、武夷山建设全国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县工作。

9.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统筹疫情防控和应急救援要求,新建和改扩建若干具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的养老服务设施,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和设施设备。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配备应急防护物资、隔离设施,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培养培训专业养老服务应急队伍,定期分类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0.省级养老服务示范基地。将省老年人活动服务中心新改扩建成省养老服务示范基地,改扩建总面积11万平方米,床位增至2000张以上。

第六章 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

革命老区是新中国的摇篮,老区人民为中国革命取得最后胜利付出了巨大牺牲,作出了极大贡献。由于自然、历史等多重因素影响,一些老区经济欠发达,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十四五”期间,民政部门要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工作大局,积极配合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

第一节 加大对老区苏区建设扶持力度

用足用好老区苏区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好老区扶建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统筹推进的作用,协调推动成员单位在政策、技术、项目、资金、人才等方面加大对困难老区苏区的倾斜支持。积极配合省人大开展《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建立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评估机制,长期开展促进老区发展的评估工作。统筹抓好老区苏区扶持政策、乡村振兴发展政策在民政领域的衔接落实,推动我省有关民政建设项目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并按中西部地区政策执行,争取中央彩票公益金对我省老区苏区民政事务更大支持;在安排我省民政项目资金时,对我省原中央苏区、闽东苏区和其他困难老区县给予优先安排和倾斜支持。推动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投入,扶持老区村的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生产发展项目,培育、壮大老区乡村特色产业,助力老区乡村振兴。

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老区扶建工作。坚持以“自愿参与、因地制宜、精准结对、共同发展”为原则,继续深化“阳光1+1牵手计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在千家社会组织与千个老区村签约结对的基础上,抓好共建协议的落地落细,实现双方共同发展的目标;积极推广各地形成的经验典型,进一步打造“阳光1+1牵手计划”的工作品牌,形成社会力量参与老区建设的长效机制;深入挖掘社会组织和广大爱心人士参与老区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和感人事迹,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踊跃参与老区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加强革命“五老”人员优待工作

对革命“五老”人员实施动态管理。持续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与重点抚恤优待对象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机制。规范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医疗待遇。鼓励各地出台革命“五老”遗偶关爱帮扶措施。

第三节 弘扬红色文化和老区精神

把握好新时代新征程老区宣传工作的正确方向。充分发挥红色文化的教育引领作用,始终把老区人民永远跟党走作为老区宣传工作的主旋律,把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作为老区宣传工作的主题。多角度宣传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扶持老区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了解老区、关心老区、支持老区的良好氛围,支持办好《红土地》等宣传刊物,发挥《红土地》宣传阵地作用。

加大非文物保护单位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加强红色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充分挖掘

革命遗址的红色内涵。健全革命遗址基础数据库、非文物保护单位革命遗址保护修缮项目储备库,按照申报一批、储备一批、跟进一批的思路做好保护利用工作。加强资源整合,坚持先行保护、逐步修缮、长效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将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美丽乡村建设、红色旅游、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相结合,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用好省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完成不少于200个非文物保护单位革命遗址的修缮维护。

专栏12: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重大工程

1.助力老区苏区乡村振兴:省革命老区扶建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省直相关成员单位,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老区“同等优先、适当倾斜”的原则,助力老区苏区乡村振兴。

2.“阳光1+1牵手计划”:持续推动千家社会组织与千个老区村结对共建,携手老区村共建共发展。

3.非文物保护单位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用好省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完成不少于200个革命遗址保护利用。

第七章 深化闽台民政领域交流合作

加强闽台养老领域交流合作。引进台湾知名养老服务集团和连锁机构,向台商投资区、特色产业园区集聚,建立海峡两岸养老服务业合作开发示范区,打造闽台养老合作品牌。探索打造福建版“长庚养生文化村”,建设具有福建特色的养老社区。抓好闽台养老服务人才交流,每年组织一批参访团赴台交流,鼓励台湾专业培训机构来闽考察交流,加强两岸养老服务产业领域创新人才培养。

推动闽台基层社区交流合作。继续承办海峡两岸社区治理论坛,深化两岸基层社区互动。推动平潭、厦门、福州等地将有意愿参加社区管理服务的台湾居民,通过相关选聘程序吸纳到村(居)委会成员中。鼓励台湾居民参与小区业委会、村(居)民代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民主协商理事会、社区志愿者等城乡社区群众组织。

拓展闽台婚姻家庭交流合作。探索有效途径,拓展涉台收养家庭到大陆寻根回访,建立闽台儿童福利机构对接机制,开展儿童福利工作交流研讨,积极争取融入海峡论坛框架。推动闽台婚姻家庭领域交流,搭建交流沟通平台,打造交流交往品牌,形成参与度高、覆盖面广、互动性强的两岸婚姻家庭领域交流模式。

探索闽台社会工作融合发展。鼓励台湾同胞加入我省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团组织。在闽台湾科技人员可担任社团理事及以上职务。推动采认台湾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开发面向台湾社工的专门岗位,打造一批两岸共创社会工作服务品牌,引导台湾社工赴闽就业创业。

第八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民政法治和标准化建设,拓展资金、人才、数字建设等要素支撑渠道,强化组织实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对民政事业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民政部门党的建设和党内生活各方面,将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民政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穿于民政事业发展改革全过程,进一步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扎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发扬充沛顽强的斗争精神,持续改进作风,勇于担当作为,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以坚强的政治保证,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中,推进福建民政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第二节 完善民政法治和标准化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加强民政法治建设。推动出台民政地方性法规规章,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社会福利、社会事务、基层民主等方面的法规体系。强化民政行政执法队伍和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规范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建立民政系统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守法律的制度,提升民政工作人员法律素养。积极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简化民政办事手续、优化办事流程。完善民政法治监督、宣传和普法新途径,依法依规办事。扩大民政标准化试点范围,重点推动养老、殡葬等行业和地方标准出台。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服务于民政事业发展。

第三节 拓宽民政资金保障渠道

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与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的有效衔接。健全完善与各级政府合理分担、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民政资金保障机制。进一步放宽准入门槛,充分利用财税、金融等优惠、激励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民政公共服务领域。充分利用中央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优势,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通过扩大福利彩票发行、倡导公益慈善捐助等多种方式,引导和吸纳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民政事业,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方面、多渠道、多形式民政事业资金投入新格局。适应财政预算管理制度、财政支出标准化改革,稳步开展零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民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节 推进民政领域数字建设

按照“一盘棋布局、一张网建设、一体化发展”的原则,加快实施“智慧民政”行动计划,提高民政管理智能化水平,提升便民为民服务技术保障能力。构建“1+4+N”智慧民政服务体系,即建设一个数据中心、四个业务平台、N个业务应用系统,逐步实现“一网通办”向“一网好办”转变。融合民政部金民工程和数字福建建设要求,制定统一的数据规范标准,强化数据汇集能力,构建民政数据资源共享体系,实现民政业务系统与福建省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区块链、物联网、AI等技术,提高应用系统的分析、统计、判断能力,逐步实现智能化,为领导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强民政信息化硬件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信创工程,为建设“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慧化”的智慧民政平台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五节 加强民政人才队伍建设

统筹推进民政系统行政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基层实用人才队伍建设,构建行政力量为主导、专业力量为支撑、社会力量为补充的人力资源保障格局。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采取内部调剂、开设岗位、购买服务等多种渠道,调整充实基层民政工作力量。严格监督管理和教育,加大民政人才培养力度,统筹资源、分级分类、精准有效开展民政干部职工教育培训,打造一支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民政人才队伍。探索建立新型民政智库,依托现代民政研究院,吸纳专家学者和老民政工作者,设立新型民政智库,加强政策理论和课题研究,在项目评估论证、政策咨询、培训交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加快省民政学校建设发展,促进学校全面转型升级,打造民

政特色专业,建设民政专业化学校,为民政系统和社会输送更多人才。

第六节 统筹民政领域发展与安全

切实强化安全意识。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落实最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牢守民政安全发展底线,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和完善民政服务机构消防、食品等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抓实抓细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对安全问题实行“零容忍”,切实防范化解民政服务过程中的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科学规范落实民政系统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重点在社会事务、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领域民政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消防规范达标。营造良好民政服务安全保障环境,提升民政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为平安福建贡献民政力量。

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工作,不断巩固民政领域疫情防控成果。严格执行“四早”措施,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城乡社区等落实相关防控要求,有效开展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完善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措施,加强机构内服务对象健康监测。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援助工作机制,对疫情防控压力大、能力相对薄弱的地区及时开展支援。

第七节 强化规划执行监测评估

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实行规划执行目标责任制,将规划目标任务、重大项目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年度计划、财政预算,列入绩效考核。强化动态管理,跟踪分析规划执行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自觉接受监督。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规划监测评估,2023年实施中期评估,2025年实施终期评估。确需对本规划的重大目标任务进行调整时按程序报批。

专栏 13：“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重点支持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一)	养老服务类		
1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整合乡镇片区资源，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打造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2	老年人养护院	指导推动地方政府建设老年人养护院，重点满足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残疾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等照护服务需求。	
3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	支持引导城市政府和企业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全省每年新增一批普惠养老床位，不断扩大社会化养老服务供给。	
4	长者食堂和老年人助餐点	支持全省每年新建 10 所以上长者食堂、不少于 100 处老年人助餐点。	
5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聚焦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需求，以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适配等形式，支持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	
6	省级养老服务示范基地	将省老年人活动服务中心新改扩建成省养老服务示范基地，改扩建总面积 11 万平方米，床位增至 2000 张以上。	
(二)	儿童福利类		
7	区域性儿童福利院	支持全省 2 个地市新建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对 8 个地市儿童福利机构进行升级改造。	
(三)	社工服务类		
8	基层社会工作站	推动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	

专栏 13：“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重点支持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备注
(四)	社会事务类		
9	城乡公益性公墓 (骨灰楼堂)	支持全省建设 50 个县级以上城市公益性公墓、200 个乡镇公益性公墓、1000 个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支持 47 个公办殡仪馆火化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10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支持全省改扩建或迁建 7 所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11	省救助第一安置中心	将省南靖安置管理站改扩建成集中安置长期滞留人员场所，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床位 350 张。	
(五)	老区发展类		
12	革命遗址修缮维护	支持全省不少于 200 个非文物保护单位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利用项目。	
(六)	其他类		
13	省民政学校(二期)	新建学校实训楼、学生宿舍、体艺馆、室外体育场和食堂及其他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8.5 万平方。	
14	省福彩运营大楼	新置省福彩中心集销售、兑奖、机房、演播室、维修室、仓储、培训和办公一体的运营大楼，面积约 1 万平方米。	
15	“智慧民政”	构建“1+4+N”智慧民政服务体系，建设一网通平台、民政数据资源中心、智慧民政应用系统等项目，提升便民为民服务技术保障能力。	
说明	省级重点支持项目按照“补短板、增后劲、利长远”目标组织实施，具体项目开展情况按照项目可行性论证、立项、评审及绩效评价情况设定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景区和非景区 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1〕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全省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0日

全省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我省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一、总体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实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责任,强化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相关安全措施,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通过专项行动,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得到有力整治,安全措施更加健全完善,坚决防范重特事故发生。

二、整治内容

重点加强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和旅行社安全管理。

(一)景区

- 1.严格要求景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2.加强索道、缆车、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以及栈道、玻璃栈道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以及地质灾害、火灾(含森林火灾)等隐患排查整治。
- 3.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警示或提示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情况、划定安全警戒线,建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4.设立安全巡查督导员,并建立常态化巡查制度;设置安全探头,对事故易发多发区域实现监控全覆盖,实施24小时监控,对人员聚集和可能发生安全隐患行为及时发出警示。

5.严格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娱乐项目安全监管,依法依规禁止不适合人员参与。

6.涉水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游乐设施设备要定期维护保养,并配备足够的救生设施设备。对含有沙滩、人工泳池、海滨浴场等涉水区域的景点,需配备至少1名救生员,负责安全监管以及突发事件处置,并就近配备救生筏、救生绳、防水手电筒等救生装备,严防发生溺水等意外事件。

7.做好灾害天气、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突发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

8.做好其他安全隐患的整治。

(二)非景区景点

1.加强沙滩、礁石、海岛等区域管理、防范,在人员密集、事故易发多发的海域、江河、湖泊沿岸设置安全探头并加强视频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前预警、立即整改。

2.在滨海暗流、离岸流等涉水隐患重点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划定警戒范围和警戒线,做好巡查、提醒和劝导工作。

3.加大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实现治一个点、少一处危险。

4.加强城市公园安全管理,对绿地、临水、亲水地带,山体危石、假山雕塑、滑坡地带等进行隐患排查。公园水域科学配置围栏、安全警示标识、水深标尺、救生圈等设施设备,在醒目位置标明救生电话、救助常识。

5.网红打卡地等人员易聚集临水区域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建设,安排专人疏导人流、车流,避免人员聚集。

6.做好其他安全隐患的整治。

(三)江河湖海水库等涉水危险区域

1.落实江河水库安全管理措施,对水域统筹布点,合理配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设施,不定时安排人员巡查,禁止群众进入危险江河和水库管理区域。严格按照预案做好水库、拦河闸(坝)泄洪时相关疏散管理工作。

2.在临水、临崖路段,漂流、游船、攀岩等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3.加大国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游览步道、漂流河道、护栏、码头等各类游乐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和区域要停止使用或关闭。

4.全面排查各类自然保护地山体危石、滑坡、临水区域及森林火灾等安全隐患。

5.在渔港码头、防洪堤、渔排养殖区及其近岸码头、“水乡渔村”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等危险

区域设置警示标识。

6.体育场馆、运动项目和群众健身设施加强救生设施设备、救助人员配置。

7.做好其他安全隐患的整治。

(四)旅行社

1.旅行社必须选择符合资质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合理安排行程,避免因时间紧凑超速赶路。

2.旅行社严禁组织游客到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未开放的景点和未开发的区域旅游。

3.旅行社要加强导游等从业人员培训,督促导游落实游客安全告知事项,提醒游客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加强个人安全防范,特别是加强节假日、旅游旺季等游客密集时段团队安全管理。

三、方法步骤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开展为期三个月专项整治,全面摸排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存在的安全管理短板和漏洞,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整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提升基础保障能力,做好常态化安全管理工作。

(一)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各地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从设施设备、安全组织体系、规章制度、现场管理、风险管控、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属地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全面普查辖区内景区、非景区景点、网红打卡地以及人员易聚集临水区域等底数,深入排查安全隐患、管理漏洞,积极推进整改。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实行“五个一律”,即一律由相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能整改的一律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一律暂停使用设施设备,一律采取临时性管控措施;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督导调研和执法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的,要督促属地政府和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到位;发现违法违规的,要及时立案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的各类企业依法坚决予以关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加强景区、非景区景点治安管理。

(三)建立健全常态化防范机制。各级各部门针对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特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认真总结专项行动的做法,纠正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建立常态化的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前、成灾之前。

四、保障措施

(一)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严格落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属地安全管理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发挥基

层村(社区)网格化治理作用。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清除安全隐患。督促景区、非景区景点业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应急处置方案,督促严密内部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隐患风险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坚决防范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的,严肃问责。

(二)加强安全设施建设。景区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景区结合景区提升计划,加大防护设施投入,督促景区完善景区内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打造优质平安景区。属地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非景区景点、人群高度聚集的开放式场所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分析危险区域数据,确定出高、中、低风险点,分级采取树立警示牌、加固安全护栏、设置硬质隔离、封停危险区域等针对性防控措施。针对存在溺水、坠崖、落石等风险的危险区域,该封闭的要坚决封闭;不能封闭的必须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划定安全警戒线,建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

(三)提升信息化监控水平。按照“重点部位先行先试”原则,推动三大通信运营商和有关主管部门在重点部位建设视频监控,探索运用人像识别、无人机巡查、电子围栏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视频监控、信息化预警等智能化防控体系,实现对人流、重点对象、突发事件的实时掌控。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与联网,持续推进“全线设防”,加强景区、非景区景点以及沿海水域防控体系建设,加大沿海岸线高清智能视频监控覆盖面,强化数据汇聚和互联互通。针对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暑期汛期等重点时段,加密重点区域的巡查频次,一旦出现苗头性动向,能够及时发现并高效处置。

(四)加大网格化管理力度。突出水域整治,建立健全沿海、沿江、沿湖等涉水危险区域安全防范机制。成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涉水危险区域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对沿海、沿江、沿湖等涉水危险区域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县、乡三级“岸长制”“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作用,加强船管站、治安巡防队(安全员)、周边视频监控设备等建设和管理。属地政府加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力度,发挥综治网格、警务网格、社区网格作用,并聘用一批数量充足、管用好用的安全巡查督导员,探索实行“片长制”,发动群防群治力量,每个沿海村居要调整充实由村干部、辅警(警务助理)、民兵、志愿者等组成的不少于5人的岸线巡防队伍,加强对沿海、沿江、沿湖等临水危险区域巡查,及时提醒、制止、劝离靠近、进入危险区域群众。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网格化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地本部门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五)强化安全宣传引导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公共场所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旅游安全宣传,引导游客预约、错峰出行,营造文明旅游、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气象、海洋、自然资源、水利部门要及时开展汛情和恶劣天气的预测预报,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等新媒体,第一时间发布气象、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一旦出现台风、强降雨、大风天气,及时关闭景区、公园等,疏散

群众。属地政府要加强学生、户外运动爱好者等重点人群的安全教育引导,提醒参加夏令营、社会实践等研学活动和登山、涉水等户外活动时,遵守相关警示和指引,做好自我保护;加强社区、农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加强安全和应急知识培训,特别是对各地新任领导和相关人员要开展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各级政府应将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及时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健全完善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协同应对各类安全事件。属地要整合消防救援、医疗卫生、公安民警、志愿者以及民间救援队伍等力量,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常态开展专勤训练和联合演练。沿海地区要在乡镇一级建立海上应急处置队伍,加强与民间救援队伍的协作联动机制,实现专业救援部门和民间救援力量相互策应、联动工作。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要加强值班备勤,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第一时间出动、及时有效应对,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各地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和发布审核审查机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

五、属地和部门职责分工

建立健全由党政领导牵头的联席会议机制,成员由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政法、教育、公安、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海洋与渔业、市场监管、体育、海事、气象、通信管理等部门组成,定期通报情况、共享信息,研究解决安全管理重点问题,根据职责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一)属地职责

各市、县(区)、乡镇党委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建立长效机制。对本地区景区、非景区景点和涉水危险区域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完善警示标识、警戒监控手段,分级分类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加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力度,发挥社区(村)网格员群防群治力量作用,加大安全巡查力度。加强智能化防控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危险区域监控,及时处置可能危及群众生命安全各类情况。加强安全宣传培训,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健全完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处置各类突发状况。沿海乡镇政府应加强乡镇船舶管理,严禁非法载客从事滨海休闲观光活动。

(二)部门职责

1.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A级景区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弹性采取限流等措施,科学设置景区游客接待上限。指导A级景区在游客接近最大承载量时,配合交通、公安等部门采取远端分流、交通疏导、临时管制、入口封闭“只出不进”等方式疏导客流。督导旅行社选择符合资质的车辆和驾驶人,合理安排行程,严禁组织游客到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未开放的景点和未开发的区域旅游。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旅游安全宣传,营造文明旅游、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

2.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把景区、非景

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安全应急纳入全省的应急联动,协同应对各类安全事件。

3.党委政法委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督促各地完善优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负责将平安景区建设、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区域重特大事故发生情况列为平安建设考评指标,推动各级各部门责任落细落实。

4.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自我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严防溺水事件发生。加强对以学生为主体的研学旅行、夏令营等活动的主办承办单位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

5.公安部门。积极会同景区主管部门全面普查景区、非景区景点、网红打卡地等人员易聚集区域底数,深入排查安全隐患,积极推动整改;会同涉海管海部门督促乡镇(街道)强化船管站、岸线巡防队伍建设,落实“三报备”制度,提升沿海岸线动态防控能力;加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治安管理,根据实际设立警务室、警务站或报警点,充实民警、辅警力量,及时发现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6.自然资源部门。指导督促各地做好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7.住建部门。指导各地强化城市公园绿地安全和应急管理,做好城市公园日常运营。

8.水利部门。指导做好水利风景区、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小水电站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

9.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督促开展种养殖生产体验、采摘观光、农耕文化展示等农事休闲活动的农业经营主体安全管理。

10.林业部门。指导督促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森林防火“省、市、县、乡、村”五级网格化管理。

11.海洋与渔业部门。做好渔港、养殖渔排、“水乡渔村”等涉渔场所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强化近岸海域风暴潮、海浪等海洋灾害的预警预报,加强重点海水浴场的游泳指数和潮汐、波浪预报服务。协助做好海上应急救援工作。

12.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目录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督促企业防范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市场主体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13.体育部门。做好体育场馆、运动项目和群众健身设施的安全工作,加强对攀岩、潜水、游泳等高危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

14.海事部门。做好船艇的安全监管,牵头做好海上应急救援工作。

15.气象部门。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16.通信管理部门。推进省内电信运营企业开展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建设,支撑地方不断完善人脸识别、信息化预警等智能化防控体系。组织开展“平安家园”试点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355线永泰葛岭濂下至城峰蕉濂段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1〕307号

永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国道G355永泰葛岭濂下至城峰蕉濂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樟政地〔202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0.1323公顷。核定将永泰县境内农用地46.2750公顷、未利用地0.603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永泰县城峰镇刘岐村水田0.2222公顷、水浇地0.0133公顷、旱地0.0531公顷、园地0.0968公顷、林地0.04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270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715公顷,葛岭镇葛岭村水田0.2742公顷、旱地0.0011公顷、园地0.6822公顷、林地8.4381公顷、其他农用地0.282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467公顷、未利用地0.2552公顷,黄埔村水田1.2754公顷、旱地0.0002公顷、园地2.6362公顷、林地2.4774公顷、其他农用地0.117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888公顷,台口村水田1.2809公顷、旱地1.9233公顷、园地5.0792公顷、林地10.0201公顷、其他农用地0.599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344公顷,溪南村水田2.6965公顷、旱地0.7274公顷、园地4.6254公顷、林地2.2120公顷、其他农用地0.464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9743公顷、未利用地0.0996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7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6217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84公顷、其他土地0.248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2.2313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道G355线永泰葛岭濂下至城峰蕉濂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二、永泰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永泰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永泰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1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08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1〕7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阳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3.9862公顷。

二、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09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蕉城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1〕8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德市蕉城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4.6216公顷。

二、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10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1〕6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德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5.5948公顷。

二、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11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1〕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13.7451公顷。

二、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1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翔安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厦府〔2021〕9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厦门市翔安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2.8692公顷。

二、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安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13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

《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永政地〔2021〕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安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8.9262公顷。

二、永安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永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14号

浦城县人民政府：

《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浦政综〔2021〕5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浦城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7.2249公顷。

二、浦城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浦城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1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15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1〕7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阳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4.0493公顷。

二、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闽政文〔2021〕316号

福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鼎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鼎政地〔2021〕6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市本批次对应的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现同意征收福鼎市前岐镇薛桥村水田24.0893公顷、旱地0.4036公顷、其他农用地1.3020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5.7949公顷;使用国有园地0.0756公顷、其他农用地0.0186公顷、其他土地1.035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6.924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鼎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福鼎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鼎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 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闽政文〔2021〕317号

福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鼎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鼎政地〔2021〕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市本批次对应的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现同意征收福鼎市前岐镇薛桥村水田16.5442公顷、水浇地1.8621公顷、旱地0.1689公顷、其他农用地1.9017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0.4769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0032公顷、其他土地0.351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0.831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鼎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福鼎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鼎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23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荔城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1〕6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3386公顷。

二、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集美区2021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2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厦府〔2021〕9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厦门市集美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8.6499公顷。

二、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21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25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1〕8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秀屿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5.0431公顷。

二、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2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10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4.4967公顷。

二、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27号

连江县人民政府:

《连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连政地〔2021〕5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连江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31.4823公顷。

二、连江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连江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28号

闽侯县人民政府：

《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侯政地〔2021〕7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闽侯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7.4355公顷。

二、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2021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29号

龙海区人民政府：

《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综〔2021〕1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龙海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8901公顷。

二、龙海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龙海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芗城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30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芗城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1〕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芗城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28.9587公顷。

二、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1〕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6日

福建省“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重大战略机遇期,科学编制“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是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一项重大任务,关系到2035年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

“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总目标,坚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规划紧扣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科技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强化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着力建设特色现代农业集聚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本规划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主要明确到2035年现代农业发展远景目标和未来五年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指导全省各地区各部门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基础条件和发展环境

第一节 基础条件

“十三五”以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推进“三农”领域各项改革发展任务落实落细,实现农业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农业农村经济稳定发展。2020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901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3.5%。全省45.2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880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8.6%,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从2015年的2.41:1,缩小到2020年的2.26:1,农业农村持续健康发展,农民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农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水稻优质率超过80%,划定水稻生产功能区800万亩,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810万亩,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稳定在1250万亩、500万吨以上。生猪规模化健康养殖持续推进,促进了生猪产业升级发展,生猪年存栏量达到900万头。主要农产品量足质优价稳,毛茶产量保持全国前列,食用菌产量全国第二,蔬菜40%调供省外,肉蛋奶规模化生产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建成了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及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赋码出证、凭证销售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保持全国前列。

三、特色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坚持产业集聚,创建了11个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4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全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7个全国农业产业强镇,推动了特色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培育了安溪铁观音、平和蜜柚、古田食用菌、福鼎白茶、光泽肉鸡等特色产业百亿强县。坚持全产业链发展,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食用菌、乡村旅游、乡村物流等十个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突破2万亿元。坚持绿色导向,农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深入实施,不用化学农药的生态茶园基本全覆盖,化肥、农药连续五年减量增效,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3%、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3%。坚持品牌强农,主要农产品规模基地全部按标生产,“福字号”绿色优质农产品影响力、竞争力不断增强。

四、农业技术装备水平明显增强。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深入实施,品种优良化率不断提高,水产、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覆盖率达97%以上。设施农业快速发展,千亩设施农业示范基地达120多个,设施农业总面积220多万亩。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加快实施,耕种收综合

机械化率达到70%。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成立了省级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促进了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2%。信息化与农业深度融合进展明显,创建了50个现代农业智慧园和600个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三农”领域得到有效推广。

五、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持续深化。推动6个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升级发展,连续3年包揽农业农村部 and 国台办开展的年度综合评价前六名,创设了9个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和125个示范基地,推广台湾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超过1600万亩次、覆盖70%以上县(市、区)。累计批办台资农业项目2789个,合同利用台资42.2亿美元,农业利用台资数量和规模保持全国第一。

六、农业农村改革纵深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全面完成,1562万亩承包地确权到471万承包农户,推动了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土地经营权流转率达35%。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推进,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和股份合作制改革全面完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超过17万家,形成了50万人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专栏1 福建省“十三五”农业农村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率 (%) [累计]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3399.30	4901.07	3.5
粮食	面积	万亩	1311.30	1251	-0.9
	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500.05	502	[1.95]
油料		万吨	20.10	22.74	2.5
蔬菜		万吨	1274.50	1492.30	3.2
食用菌		万吨	113.20	137.88	4.0
园林水果		万吨	554.30	717.05	5.3
茶叶		万吨	35.63	46.14	5.3
肉类		万吨	258.94	259.39	[0.45]
主要禽蛋		万吨	35.77	53.66	8.4
奶类		万吨	12.95	17.48	6.2
科技贡献率		%	57	62	[5]
农机总动力		万千瓦	1384	1260	-1.9*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万亩	260.1	237.31	-1.8
森林覆盖率	%	65.95	66.80	[0.85]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6.08	7.29	4.6
累计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个	55	98	12.2
累计有机食品认证	个	100	180	12.5
累计绿色食品认证	个	648	900	6.8
累计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个	2613	3537	6.2
累计合同利用外资	亿美元	66.72	94.34	7.2
农产品年出口额	亿美元	87.5	92.97	1.2

注：1. 带[]的数据为 5 年累计数
2. 带*号数据。从 2016 年开始，农机总动力统计口径发生变化，不再将农用运输车、多功能拖拉机、远洋捕捞机械等列入统计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三农”工作，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写入党章。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我们立足“十四五”乃至2035年远景目标做好“三农”工作，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省委和省政府高度重视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省委十届十次全会提出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十届十一次全会对“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作了全面部署，为做好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这篇大文章提供了重要政策保障。“十三五”时期，全省涉农领域制度改革全面深化，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不断完善，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全面到户，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不断涌现并日益壮大，为农业转型升级注入了更加强劲的驱动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向纵深推进，新发展理念在农业生产领域更加深入人心，为进一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个性化、多样化、优质化农产品和农业多种功能需求日益旺盛，为拓展农业发展空间释放了巨大潜力。乡村振兴开局良好，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持续投向农业农村，为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与此同时，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仍然面临一系列问题和挑战。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格局尚未形成，小生产与大市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还不顺畅，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度不

够;农业结构性矛盾仍然比较突出,部分农产品供求结构性失衡比较明显,中低端产品过剩,高精端产品不足,还难以满足群众对绿色优质农产品的需求;农业组织化程度仍然不高,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还不够规范,对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的带动能力还不强;农业发展要素支撑不足,从业人员素质偏低,产业发展人才短缺,多元化投入机制还不完善,农业风险保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健全。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福建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仍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期,同时也是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紧盯农业高质量发展超越的目标,遵循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规律,坚持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的发展方向,积极推动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迈上新台阶,为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定位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切实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全面推进特色现代农业绿色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强化“米袋子”“菜篮子”两大保障,聚焦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两大目标,努力把福建建成特色现代农业集聚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统筹推进特色现代农业生产、加工、营销、服务等各领域创新发展,调动各类经营主体和农业科研院校创新创造积极性,推动利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成果,改造提升特色产业,不断创新机制和业态模式,增强农业产业发展活力。

坚持绿色引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绿色发展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促进农业资源有效循环利用,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培育绿色优质品牌。

坚持质量效益。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发展

竞争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产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做优质量、打响品牌,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升农业发展整体效益。

坚持三产融合。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优化一产、深化二产、强化三产,完善要素供给政策体系,加快农业与现代产业要素跨界配置,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激活主体,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引导资源要素更多地向农业产业汇聚,生产更多更好绿色安全优质农产品。

第三节 发展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走符合福建特点的乡村振兴之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到2035年,现代农业发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日臻完善,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现代科技对特色农业提质增效的贡献更加突出,适应特色农业生产要求的高端农业装备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农业集约化程度和全要素生产率持续提高,基本达到同期发达国家和地区平均水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为特色现代农业主体力量,农业生产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较高,小农户与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协同发展;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更加科学合理、安全高效,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幅跃升,农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更加健全、绿色发展模式实现全覆盖,农民生活水平再上新台阶,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

“十四五”要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不放松,立足我省资源禀赋、特色优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在农业高质量发展超越上迈上新台阶。到2025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更加完备,农业科技支撑水平明显提升,特色优势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农业产业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

——**重要农业产品生产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50万亩以上,粮食总产稳定在500万吨以上。生猪产能稳步提高,存栏保持在900万头以上,猪肉产量稳定在129万吨左右,实现产销平衡,基本满足自给。

——**特色产业优势不断增强。**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更加合理,集聚集群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茶叶、水果、畜禽、蔬菜、食用菌、水产、烤烟等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突破1.8万亿元,毛茶、食用菌、水产等产量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农业绿色发展成效显著。**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业生产废弃物减排降污。农业生

态环境持续改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3%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明显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农业科技水平不断提升**。农业物质装备水平明显提高,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5%以上,主要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覆盖率达98%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5%。

——**农业抗风险能力增强**。农田水利设施持续改善,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更加健全,主要农作物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渔船安全减灾体系基本建成,气象灾害信息预警接收率达95%以上。农业保险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水稻种植保险覆盖面保持在80%以上。

——**农业农民持续增效增收**。农业效益不断提升,农村劳动生产率提高到每人6.2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年均增长8%,增幅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幅,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第四节 总体定位

统筹推进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立足资源禀赋和特色农业发展水平,不断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加快建设特色现代农业集聚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打造特色现代农业集聚区。“十四五”期间将大力推进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着力构建乡村产业“圈”状发展格局,形成“一村一品”微型经济圈、农业产业强镇小型经济圈、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型经济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大型经济圈。开展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等项目向示范区集中,示范引领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我省粮食产业和茶叶、水果、蔬菜、畜禽、食用菌、水产、烤烟等特色产业。

打造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坚持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贯穿农业发展全过程,建立健全创新驱动与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要求,优化农业主体功能和空间布局,强化农业资源保护与集约利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行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养护修复农业生态系统,提升农业生态服务功能,全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建成以资源管控、环境监控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绿色发展制度体

系,科学适度有序的农业空间布局体系,绿色循环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绿色生态为导向的政策支持体系和科技创新推广体系。

打造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围绕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坚持先行先试,着力创新两岸农业合作新机制、新模式,推动两岸农业资源要素深度对接,建立适应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要求的重要载体和示范窗口。突出重点区域,推动台湾农民创业园产业升级发展,打造福建台湾农民创业园品牌。突出重点产业,高标准建设一批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助推我省农业高质量发展。突出重要品种和关键技术,抓好闽台农业合作推广示范县和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扩大台湾农业“五新”推广。立足闽台农业融合发展平台,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发展配套条件,大力发展新型业态,优化营商环境发展环境,吸引更多台农台企来闽发展现代农业,确保闽台农业合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专栏2 “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综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长(%) [累计]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	%	3.1	—	3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4.9(预报数)	6.2	[1.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6.7	—	8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62	>65	[3]
农机总动力	万千瓦	1260	1350	1.4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0	75	[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93	[3]
主要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覆盖率	%	97	>98	[1]
累计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个	98	148	8.6
累计有机食品认证	个	180	230	5.0
累计绿色食品认证	个	900	1500	10.8
累计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追溯凭证	万个	416	2000	36.9
累计合同利用外资	亿美元	94.34	104.34	2.0

专栏 3 “十四五”主要农产品发展目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累计]
粮食	播种面积	万亩	1251	1250 以上
	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502	500 以上
油料		万吨	22	22 以上
蔬菜		万吨	1492.30	1550 [57.7]
食用菌		万吨 (鲜重)	452	470 [18]
园林水果		万吨	717.05	720 [2.95]
茶叶		万吨	46.14	47 [0.86]
水产		万吨	830.34	900 [69.66]
肉类		万吨	259.39	270 [10.61]
禽蛋		万吨	54.01	60 2.1
奶类		万吨	17.48	23 5.6
烟叶		万吨	8.6	10 3.1

注：带[]的数据为 5 年累计数

第三章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第一节 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一、稳定粮食面积

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总产稳步提高。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施“藏粮于地、藏

粮于技”战略,以800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完善路沟渠等配套设施,统筹利用撂荒地,强化抛荒山垌田复垦和改造,增加耕地产出能力。着力恢复双季稻,适度扩大经济效益较好的甘薯、马铃薯、玉米等旱粮种植,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积极发展优质稻,建立一批优质稻核心示范片,示范推广一批米质达部颁二等以上优质稻品种,带动水稻品种优质率稳定在80%以上。提高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推进代耕、代种、代防、代收、代烘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强化农机跨区作业调度,降低水稻等粮食生产成本。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进“五优联动”,推动“三链协同”,持续打造“浦城大米”“河龙贡米”等一批粮油区域公用品牌,积极发展稻田养鱼等综合种养模式,促进节本增效,提高种粮效益。稳定和加强种粮农民补贴,完善和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大户和产粮大县奖励、水稻种植保险、稻谷最低收购价、订单粮食补贴等扶农惠粮政策,积极争取纳入中央财政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鼓励地方出台发展粮食生产配套政策措施,提高种粮积极性。到2025年,确保全省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在1250万亩以上。

二、提高粮食单产

深入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依托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每年建设一批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等粮食作物生产示范基地,集成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等农业“五新”,大力推广叠盘暗化育秧、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提质增效技术,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提高粮食单产。到2025年,确保粮食单产和品质进一步提高,总产量保持在500万吨以上。

三、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统筹规划,实施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配套,增加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实施福清东张、诏安三姑娘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持续改善农业灌溉条件。加快推进武平白水寨、平和官峰等一批中小型水库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加强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完善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生态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水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水安全综合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省完成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5万亩。

专栏4 粮食稳产提质行动计划

实施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相对连片的百亩以上水稻生产示范片,重点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等农业“五新”,扶持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开展社会化服务,提高单产水平。建设甘薯、马铃薯、玉米等旱粮生产示范基地,重点示范推广优质专用品种、脱毒种薯及轻简化栽培、稻草包芯等配套关键增产技术。每年建设水稻、旱粮等粮食生产示范基地250个以上,示范作物单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0%。

第二节 推进现代农业集聚集群发展

立足我省农业资源多样性和气候适宜优势,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形成“点、线、面”结合、功能有机衔接的发展格局,培育发展一批特色农业产业强县、强镇、强村,加快农业集聚集群发展。

一、现代农业产业园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的思路,立足优势特色产业,把握姓农、务农、为农、兴农的建园宗旨,集中资金资源,打造一批高起点、高标准的现代农业建设样本区和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重点围绕茶叶、水果、蔬菜、畜禽、水产、食用菌、现代种业等特色产业,突出全产业链开发、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设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到2025年全省建成30个重点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重点围绕茶叶、水果、蔬菜、畜禽、水产、食用菌、烤烟等优势特色产业,按照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突出,全产业链拓展,生产、加工、流通、休闲一体化发展的建设思路,采取省级统筹布局、县级具体实施的方式,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通过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推进三产融合发展、健全农业产业经营组织体系、强化先进要素聚集支撑、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等举措,推动产业形态由区域“小特产”升级为全省“大产业”,空间布局由“平面分布”转型为“集群发展”,主体关系由“同质竞争”转变为“合作共赢”。到2025年,建设20个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重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三、农业产业强镇

重点围绕做强做优做大茶叶、水果、蔬菜、畜禽、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和粮食产业,按照突出主业、融合发展,多方参与、协同推进,创新引领、聚集要素的原则,以镇(乡)为载体,以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为核心,聚焦发展壮大主导产业、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利益联结新机制、探索乡村振兴新途径,建设一批多主体参与、多业态打造、多要素聚集、多利益联结、多模式创新的农业产业强镇。通过产业强镇建设,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加工车间等,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形成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到2025年,建成100个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

四、“一村一品”专业村

立足乡村特色资源,综合考虑区位条件和产业基础,以适应市场多样化、优质化需求为导向,以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主导产业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壮大主导产业、打造特色品牌、培育经营主体、推动产业融合、提升发展动力为途径,建设一批“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专业村,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福字号”特色产品品牌,形成一村带数村、多村连成片的发展格局。到2025年,培育2000个主导产业规模较大、集聚效应明显、品牌特色突出、带动效果显著的“一村一品”专业村。

专栏5 特色现代农业集聚集群发展行动计划

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推进特色优势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努力打造特色农业产业强县、强镇、强村,创建30个重点现代农业产业园、20个重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00个农业产业强镇和2000个“一村一品”专业村。

第三节 做强做优做大特色优势产业

一、茶叶产业

坚持绿色发展方向,统筹做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这篇大文章。优化品种结构,大力推广高香型、制优率高、适制性好的茶树品种,扶持茶树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建设一批绿色高效标准化茶叶生产基地,示范推广茶树高优良种配套栽培技术、茶园绿色防控综合技术、茶园土壤环境优化技术等。大力发展生态茶园,每年建设一批相对集中连片生态茶园,不断提高生态茶园占比。积极推进茶叶初制加工清洁化、连续化、智能化,提高加工水平。扶持龙头企业引进先进加工设备,鼓励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支持系列化开发速溶茶、保健功能茶、新式茶饲等加工产品,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鼓励建立一批与茶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专用原料生产基地和加工、出口基地,扩大产业覆盖面和带动力。着力提升安溪铁观音、武夷岩茶、福鼎白茶、坦洋工夫、福州茉莉花茶等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的茶叶企业品牌,增强“福字号”“多彩闽茶”知名度、美誉度。到2025年,全省茶园面积稳定在350万亩左右,产量47万吨,全省茶叶品质、产量、单产、全产业链产值及产业整体竞争力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二、水果产业

优化水果区域布局,在闽南、闽东沿海地区发展柑橘、晚熟龙眼、晚熟荔枝、白肉枇杷等常绿果树,在闽西北、闽东山区发展早熟梨、猕猴桃、黄桃等落叶果树和柑橘,因地制宜发展百香果、蓝莓等新兴特色水果产业。着力改善果园基础设施,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微喷(滴)灌等设

施,鼓励配套完善果园道路、蓄水池等,提高现代化生产要素集成应用和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强化技术组装配套与推广,在葡萄、猕猴桃、桃、梨、杨梅、枇杷生产上推广应用设施避雨栽培,扩大生草栽培、增施有机肥等技术应用,推进果树按标生产,进一步提高水果品质。建设一批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中心,配备完善生产线,补足鲜果采后商品化处理短板,促进产后增值。加强果品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和配套建设,完善水果运输冷链体系,增强现代物流公共服务能力,延长果品货架期,提高果品商品率。到2025年,全省水果面积达530万亩,产量达720万吨,果树区域布局、品种结构进一步优化,优势特色水果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

三、蔬菜产业

巩固福建全国冬春蔬菜优势产区和南菜北运、主要蔬菜出口基地地位,推进蔬菜产业提质增效。重点在闽江口以南冬春蔬菜优势区域,扩大西红柿、辣椒、茄子等茄果类,花椰菜、甘蓝等十字花科类,苦瓜、黄瓜等瓜类冬春上市蔬菜面积。在鹭峰山、戴云山脉等中高海拔地区,充分利用夏秋冷凉气候优势,大力发展夏秋高山蔬菜,提高夏秋蔬菜供应能力。积极发展设施蔬菜,着力打造高优设施蔬菜优势产区,提高设施蔬菜在我省蔬菜产业中的比重和全国冬春季蔬菜市场占有率。扶持蔬菜主产区建设一批高标准钢架温室大棚,不断完善水肥一体化、温控、机械化作业等设施装备,增强抗风险性能。加强蔬菜集约化育苗基地建设,推动蔬菜育苗向专业化、商品化、产业化方向发展,打造一批集约化专业育供苗中心,推广蔬菜新品种和优质种苗,减轻连作障碍影响,提高蔬菜产量、质量和效益。加快完善以大型销地批发市场为中心、产地蔬菜批发市场为依托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新建和改造一批产地蔬菜批发市场。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蔬菜分级、包装、保鲜等采后商品化处理,支持发展速冻蔬菜和蔬菜汁等深加工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完善蔬菜运输冷链体系,提高蔬菜采后保值率、增值率。到2025年,全省蔬菜播种面积达到930万亩,蔬菜产量达到1550万吨,设施蔬菜种植面积达到150万亩,蔬菜出口量和出口额保持全国前列,产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

四、畜禽产业

按照资源禀赋、生态环境、产业基础、市场供求等因素,调整优化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推进畜禽产业转型升级,向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养殖基地,重点支持发展规模养殖场,引导养殖场因地制宜改造提升,合理扩大养殖规模,支持建设多层养殖设施建筑。推广“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带动中小养殖场(户)专业化生产。加快培育壮大一批畜禽养殖龙头企业,建设一批现代畜禽产业园区、产业集群。稳定生猪生产,新建一批现代化规模生猪养殖场,做优做强南平、三明、龙岩主产区,提升福州、厦门、泉州主销区,稳定漳州、莆田、宁德、平潭产销平衡区。鼓励规模化家禽养殖,加快发展地方特色家禽,扩大优质牛羊兔生产,提升黄羽肉鸡、水禽、草食动物和蛋禽比例。加强规模化、标准化奶牛养殖场基础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开展奶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提高奶业生产水平。持续推进生猪屠宰厂标

准化建设,提升屠宰行业整体水平,引导屠宰加工企业向养殖主产区转移,推动畜禽就近就地屠宰,健全畜产品加工体系。实施品牌培育行动,推行畜牧业“三品”认证,打造一批知名企业品牌和特色产品品牌。到2025年,生猪规模化率达95%以上,主要畜禽规模化率达90%以上,猪肉保持基本自给、禽肉自给有余、禽蛋自给率达90%以上,奶和牛羊肉自给率明显提高,肉蛋奶结构进一步优化,畜禽规模化水平和产业竞争优势居全国前列。

五、食用菌产业

按照“专业化、工厂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方向,坚持全产业链发展路径,建设一批菌包(培养料)集中生产配送中心,打造一批食用菌强县、强镇、强村,推动银耳、海鲜菇等优势种类集群发展。推广食用菌设施化工厂化栽培模式,促进食用菌设施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发展食用菌精深加工,改进生产工艺,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培育壮大食用菌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原辅料供应、机械装备制造、菌渣资源化再利用等配套产业。打响“福菌”品牌,打造一批区域特征明显、产业优势突出、市场知名度高的食用菌区域公用品牌。鼓励产学研协作,支持开展食用菌品种资源挖掘利用等关键技术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到2025年,全省食用菌产量突破470万吨(鲜重),食用菌产量、出口额、全产业链产值保持全国前列。

六、水产业

进一步转变渔业增长方式,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延伸做强渔业产业链,全面提升现代渔业发展水平和竞争能力。发展生态渔业,在连江、蕉城、霞浦、福鼎等养殖主产区发展生态养殖方式,建立设施生态养殖集聚区。推进智慧渔业,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在水产业的推广应用,大力发展深海智能养殖渔场,实施深海装备养殖示范工程,支持省属企业牵头组建全省深海养殖装备租赁公司,促进深海养殖装备发展和应用推广。加快推进海洋牧场建设,到2025年创建6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发展远洋渔业和境外水产养殖基地。加快产业融合,培育一批产业相对集中连片、规划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物质装备先进、运行机制灵活、综合效益显著的现代渔业产业园区、示范基地。积极发展水产品电子商务,举办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完善水产冷链物流体系。培育品牌渔业,强化“福字号”渔业品牌培育,支持打造区域性渔业品牌,鼓励各地开展“水产品牌”“渔业珍品”“海鲜系列名菜”等特色渔业品牌评选活动。到2025年,打造10个以上百亿渔业全产业链,形成四千亿渔业产业集群;培育形成年产值20亿元以上水产品加工产业集群12个,百亿市场2个,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领军企业,进一步夯实全国渔业大省强省地位。

七、烟叶产业

充分发挥福建烟叶在自然生态、特色品种、科技创新、基层管理的优势,稳定烟叶种植规模,稳固福建作为全国重点烟叶产区的地位。坚持市场需求导向,调整和优化烟叶产区布局,逐步做大质量特色明显、市场需求旺盛的核心产烟县。稳定烟稻水旱轮作模式,推进133.5万亩永

久烟田与水稻生产功能区相融合,做好烟叶与水稻产业的政策协同、设施共享和技术互利,建设烟稻双优基地。加快推进永久烟田保护机制建设。深化特色品种“翠碧一号”配套生产技术和工业原料使用研究,实现“翠碧一号”年产量100万担以上,占全省烟叶总产量的50%以上。

专栏6 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1.生态茶园改造提升项目。推广茶树良种、茶树健身栽培、茶园不用化学农药、增施有机肥等生态栽培技术,完善水肥一体化等茶园设施设备,进一步优化茶园生态,到2025年全省生态茶园实现全覆盖。

2.果树提质增效项目。完善果园基础设施设备,集成应用水肥一体化、生草栽培、增施有机肥等生态栽培技术。推广优新品种,促进果品品质和效益提升,提高水果标准化生产技术水平,优质果率提高15个百分点。

3.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项目。在蔬菜主产区,对集中建造以设施蔬菜种植为主的各类温室大棚的实施主体给予补贴,每年建设各类达到省定标准的设施农业温室大棚1万亩以上。到2025年省定标准的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达到20万亩以上,全省设施蔬菜种植面积达到150万亩。

4.食用菌提质增效项目。在食用菌优势主产区,突出优势特色品种,推动打造食用菌产业集群,补短板,强弱项,重点培育10个菌种繁育中心、20个菌包(培养料)集中生产供应中心、100个食用菌生产设施化智能化生产基地、100个食用菌标准化示范基地。

5.生猪产业转型升级项目。采取拆小建大或标准化升级改造,新改扩建165个生猪规模养殖场,重点建设现代化养殖圈舍、自动化饲喂和供水系统、环控系统、生物安全系统、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系统等,实现生猪养殖场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智能化健康养殖,全省生猪规模化率达95%以上。

6.特色畜禽产业提升项目。加快建设特色畜禽产业项目,重点建设标准化畜禽舍、自动化饲养设备、自动清粪设备、自动环控系统、自动光照系统、水禽旱养系统、粪污处理系统、集蛋分级包装打码等系统,提升特色畜禽标准化、设施化、智能化、集约化、生态化养殖水平。新改扩建蛋禽养殖场25个,新增存栏蛋禽1000万羽,实现禽蛋自给率达85%以上;新建或改扩建肉禽养殖场17个,新增出栏肉禽7000万羽;新建或改扩建牛羊兔等草食动物养殖场25个,新增出栏牛羊兔等草食动物200万头(只)。

7.现代渔业提升项目。加快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开展远洋渔船更新改造,平均每年更新改造远洋渔船20艘。建设设施渔业,提升工厂化养殖和网箱养殖水平。建设人工鱼礁,促进渔业资源恢复。建设深远海养殖平台。推进渔港新建改造提升,全省新

建、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各类渔港225个,建设福建智慧渔港。

8.特色烟叶培育提升项目。打造以特色品种“翠碧一号”为代表的福建特色烟叶产区。加强与工业客户合作,进一步挖掘“翠碧一号”特色品质内涵,提升市场竞争力。稳定和提升三明全市、龙岩市长汀县和南平市建阳区等“翠碧一号”核心产区,争取“翠碧一号”种植规模达100万担以上,占全省烟叶规模50%以上。

第四节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统筹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发展,组织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计划。

一、发展农产品初加工

进一步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骨干作用,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围绕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畜禽、粮食等主要生产基地,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重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新建或改造预冷、保鲜、烘干、冷冻、清洗、分级、分割、包装等商品化处理中心和冷藏点,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减少产后损失,延长供应时间,提高质量效益。推进肉类、水产品、蔬果等农产品冷链物流及超低温生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整合全省乡村农产品冷链仓储库资源,支持建设初级农产品区域冷链物流云仓平台,推动电子商务营销,实现生产、加工、流通、消费有效衔接、互联互通。

二、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

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项目,发展精细加工、推进深度开发,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加快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促进农产品多次加工,实现多次增值。支持创建省级以上农产品加工园,完善仓储物流、加工生产等设备设施,强化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聚集发展。依托我省“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研发平台,开展技术攻关、对接生产服务、组织示范推广,形成集研发、示范、推广、应用一体化的技术体系。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建设创新项目成果对接信息系统,提供农产品加工技术成果供需对接服务。鼓励采取先进的提取、分离与制备技术,推进主要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实现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变废为宝、化害为利,提升增值空间。

专栏7 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计划

1.建设农产品产后初加工中心。重点建设农产品采后商品化处理中心和冷藏点,每年新建或改造商品化处理中心、冷藏点200个以上,增加初加工能力4万吨以上。到2025年初加工能力达到40万吨以上。

- 2.建设农产品加工园。重点支持果蔬、畜禽、粮油、蛋奶、茶叶、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大县创建省级及以上农产品加工园15个。
- 3.畜产品精深加工提质项目。新建或改扩建白羽肉鸡、黄羽肉鸡、牛羊兔、生猪、禽蛋精深加工提质项目25个,建设奶制品加工提升项目2个,新建屠宰项目13个。新增加工肉品100万吨,新增乳品10万吨,新增生猪屠宰产能500万头。
- 4.茶叶绿色加工提升项目。每年新建或改造300平方米茶叶厂房(含配套设备)200个。推广清洁能源,推动茶叶初制生产向绿色、高效方向发展。
- 5.食用菌精深加工项目。加大精深加工产品科技攻关力度,支持企业开发食用菌冻干品、提取物、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精深加工产品。“十四五”期间推动25家食用菌精深加工企业发展壮大。

第五节 加快发展休闲农业

加强休闲农业规划指导,实施一批休闲农业提升项目,推动形成沿线成廊、连片成带、集群成圈的休闲农业格局。聚焦重点区域,打造一批休闲农业精品线路,推动农业功能拓展,促进休闲农业提档升级。依托独特自然资源、农业资源、文化资源,培育一批设施完备、业态丰富、功能完善、知名度高、影响力强的休闲农业重点县。依托种养业、村落建筑、自然景观、民俗风情等资源优势,培育一批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机制完善、带动力强的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省级美丽休闲乡村、省级“水乡渔村”和一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结合海上养殖网箱改造,鼓励发展富有渔村特色和渔业趣味的休闲体验项目,打响休闲渔业品牌。到2025年,休闲农业年游客量达到1.3亿人次,年营业收入达到200亿元。

专栏8 休闲农业提升行动计划

实施休闲农业提升项目。每年培育50个省级美丽休闲乡村和休闲农业示范点,突出项目创意设计,完善美丽休闲乡村、示范点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章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第一节 推进农业良种化

实施现代种业创新工程,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

物等农业种质资源系统收集与保护,筛选出一批优质农业种质资源和育种新材料。强化联合育种攻关,育成突破性、综合性状优于省(境)外农作物新品种100个以上。加大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力度,提升畜禽品种创新能力,培育畜禽新品种配套系2~3个。实施水产种业创新,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提高主要养殖品种良种覆盖率。推进水产原良种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现代渔业种业企业。持续增强良种繁育能力,推进三明“中国稻种基地”、国家区域性茶树苗木和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省级蔬菜集约化育苗基地等建设,建成一批水稻、两薯、蔬菜、果茶、食用菌、中药材等现代化良种繁育基地。推进科企深度融合,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健全完善种业监管与服务体系,新建一批省级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展示评价中心、品种抗性综合鉴定中心和区域性种子质量检测中心,进一步健全种业监管与服务体系。到2025年,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

专栏9 种业创新提升行动计划

1.中国稻种基地建设。支持三明“中国稻种基地”建设,提升建宁县国家现代农业(种业)产业园建设水平,扶持三明、南平、龙岩等市杂交水稻制种产业发展,提高制种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研发现代化制种设施,完善制种社会化服务体系,确保全省杂交水稻制种面积稳定在30万亩以上,年产量超过6000万公斤。

2.实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突出粮食安全、特色优势、闽台融合,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市场为导向,着力提高品种创新能力。鼓励科企联合,重点扶持优质绿色水稻、特色果蔬、食用菌、高产蛋鸭等育种攻关与产业化开发,育成100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突破性农业新品种。强化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支持白羽肉鸡育种攻关,力争尽快取得突破性成果。

3.福建省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完善南繁基地生活和田间配套设施,融入国家南繁“硅谷”建设,支持我省科研教学机构在国家南繁核心区开展科研育种,加快品种选育,推动种业创新,把福建省农作物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海南)建设成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科研育种平台。

4.特色产业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建成5000亩蔬菜集约化育苗基地,集约化育苗率达到40%以上;提升茶树无性系苗木繁育基地,达到年茶苗出圃10亿株;建设17个百香果等果类无病苗圃;建立10个菌种繁育基地,食用菌国产品种占有率85%以上;建设黄精等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2000亩;支持40个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原种场、重点扩繁场和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改扩建。

5.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完善提升国家红萍种质资源圃、国家果树种质福州龙眼

枇杷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及国家级水禽基因库(福建)等现有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建设,新建或改扩建30个以上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等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到2025年初步建成具有福建特色、系统完整、科学高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

6.水产良种繁育。围绕大黄鱼、鲍鱼、海带等我省主要优势养殖品种,提升改造一批规模化育苗基地,建设15家以上省级标准水产原良种场。

第二节 推进农田标准化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的保护与管理。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实行“五个统一”集中管理,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大提升改造力度,为保障全省粮食生产能力提供坚实基础。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开展平整土地、农田水利设施、改良土壤等项目建设,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积极发展冬种紫云英等绿肥,示范推广马铃薯稻草包芯、水稻秸秆粉碎还田等技术,推进有机肥替代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肥地力。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建立监测、评价和管护体系,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到2025年全省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300万亩,高标准农田保有量持续增加,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00万亩以上(以国家下达任务数为准)。

专栏10 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计划

1.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要求,围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农田输配电等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300万亩,到2025年全省高标准农田保有量持续增加。

2.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国家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对已建设未达标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到2025年全省完成100万亩以上。

3.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结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省推进和地力提升项目,大力推广施用商品有机肥、科学合理施用畜禽粪便堆(沤)肥、沼肥等有机肥2000万亩(次)以上,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实施酸化耕地质量改善项目,在土壤pH值小于5.5的耕地酸化和潜育化地区,建立示范片,施用石灰和土壤调理剂,提高土壤pH值,每年示范推广100万亩。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及新建高标准农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

第三节 推进生产机械化

大力实施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扶持建设一批主要农作物、特色优势农业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重点推广水稻机械播种,两薯、蔬菜移栽和收获,果茶园生产管理,畜牧、水产养殖和环境控制等机械装备和技术,解决农业生产机械化薄弱环节,探索形成全产业链全程机械化技术规范、技术模式。大力发展适应小农户需求的多元化多层次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力争到2025年,全省建成500个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培育500家上规模、全程机械化服务的农机服务组织,全省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以上。

专栏11 农业机械化提升行动计划

- 1.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对适宜我省丘陵山区及特色农业生产适用农机具给予不超过30%中央补贴,对水稻机插、机烘等关键薄弱环节实施不超过20%的农机购置补贴省级累加政策,推广各类适用农机具50万台(套)以上。
- 2.提升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组织实施农作物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行动,每年扶持建设100个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培育50家上万亩作业规模、全程机械化服务的农机服务组织。到2025年,全省建成500个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创建10个国家级、25个省级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第四节 推进农业信息化

大力实施农业智能化提升工程,推广农业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着力构建农业信息服务便捷化体系,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创建,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开展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实施福建“农业云131”信息工程,坚持“利企、惠民、助农”为宗旨,搭建省、市、县农业农村一体化数据和应用平台,健全数据资源采集体系和服务领域主题数据库,引领便民服务“一网通办”。“十四五”期间,每年建设一批现代农业智慧园和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

专栏12 农业信息化提升行动计划

- 1.“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每个涉农县培育1~3个具备一定产业化、规模化基

础的重点优质特色农产品,形成1条产销一体化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农产品出村进城更为便捷、顺畅、高效。

2.农业生产智能化提升工程。开展现代农业智慧园项目建设,融合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产业集群和产业强镇创建,围绕特色主导产业,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领域,大力推进农业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区块链等信息化新技术新装备应用。

3.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藏设施信息化建设。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围绕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特色中药材等产业,推广应用一批智能化、信息化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和装置,大力推进农产品田头仓储设施建设,强化农产品产地智能化调度和产销精准对接。

4.福建省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围绕农业监管、利企与便民,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数据资源采集体系,形成覆盖全省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以及乡村振兴、乡村治理的大数据决策、预警和共享应用。

5.渔业信息化提升项目。建设福建省“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一期)、福建省渔业渔政综合管理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促进渔业生态、渔业资源、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渔船管理等数据的汇聚融合、共享应用。建设福建省渔业遥感中心,对内陆、近海及远洋的渔业遥感及相关数据进行获取、存储、处理、分析、应用与服务,实现渔业资源、环境、生产的动态监测。

第五节 推进产品品牌化

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加快形成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大宗农产品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为核心的农业品牌格局,积极构建政府、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和企业协同推进农业品牌建设的新机制。开展“三品一标”培育行动,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提升“三品”占比,每年新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240个以上。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每年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6个以上。实施农产品品牌打造行动,强化政府公益服务,塑造“生态福建·绿色农业”整体品牌形象,培育打造一批“福字号”优质农产品品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每年评选区域公用品牌10个和福建名牌农产品20个以上,推荐5个以上福建农垦品牌纳入“中国农垦”公共品牌。强化品牌宣传,创新和优化品牌宣传形式,构建“全方位、立体式、高强度”宣传态势。到2025年,“生态福建·绿色农业”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品牌价值达到3000亿元以上。

专栏13 产品品牌化提升行动计划

- 1.“三品一标”培育。大力发展绿色食品,稳步发展有机农产品,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提升“三品”占比率。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品牌培育、文化挖掘、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240个以上。
- 2.农产品品牌打造与宣传。强化政府公益服务,塑造“生态福建·绿色农业”整体品牌形象,打造一批品牌标杆。强化品牌宣传,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构建“全方位、立体式、高强度”宣传态势。

第五章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第一节 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上市、组建大型企业集团。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及原料基地,延伸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冷链物流、产品营销和服务网络,扩大生产规模,打造全产业链产业龙头。推进龙头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三品一标”认证,打造知名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开展“专精特新”技术攻关,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力突出的科技型企业 and 创新型企业。开展龙头企业人才培训,提高龙头企业人才队伍素质。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牵头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联合成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到2025年,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1500家。

第二节 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

组织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健全合作社示范社评定指标体系,推进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建立示范社名录库。规范合作社财务管理,完善盈余分配制度,严格合作社登记监管,加强合作社年报信息监管。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发展壮大单体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联合与合作。加强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合作社带头人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加强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要素保障,支持示范社扩大规模、创建品牌。鼓励以产业为依托开展同业联合、以服务为纽带开展同域联合,培育一批合作社联合社。引导合作社和龙

头企业有效对接,鼓励创办全产业链联合社。到2025年,新培育5000家县级以上示范社,每个县(市、区)新培育1家以上合作社联合社。

第三节 大力发展家庭农场

实施家庭农场发展提升行动,探索特色产业支撑家庭农场发展模式,加快培育一大批产业特色鲜明、经营规模适度、经济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建立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完善纳入家庭农场名录库的条件和程序,做到应录尽录。开展省、市、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整市整县推进家庭农场建设试点,建立家庭农场辅导队伍,促进形成家庭农场示范片或集聚区。到2025年,全省家庭农场总量超过14万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6000家以上,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达到30个以上。

第四节 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充分发挥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优势和功能,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解决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问题。构建新型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探索建立集信息服务、农技指导、信用评价、保险推广、产品营销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农业公共服务组织。扶持培育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烘干仓储等生产性服务组织,建设一批集收储、烘干、加工、保鲜、冷藏、配送、销售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实体。加快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农业生产性服务市场化进程。推进服务主体整合和服务资源共享利用,促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发展,不断扩大对小农户社会化服务的覆盖面。到2025年,全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累计达1200万亩次。

第五节 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

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工程,选拔一批有志从事农业的农村青壮年、返乡农民工和退役军人,到涉农大中专院校接受非全日制大中专学历教育。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培育乡土人才,根据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农产品发展需要,采取集中学习、线上学习、实习实训、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实施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工程,通过福建电视台、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福建12316”、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网等平台,全力打造“兴农讲堂”“田园公开课”,对全省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和农技人员开展远程培训,提升其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能力。“十四五”期间,实施百万农民培育行动,到2025年累计新增中专学历以上高素质农

民5万人、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5万人、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500万人次。

专栏1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提升行动计划

- 1.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六有”规范化建设,到2025年培育1000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1000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促进30万农户创业增收。
- 2.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项目。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品牌培育、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单体实力,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健全盈余分配制度、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吸引更多小农户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 3.家庭农场培育。突出技术先进、生产绿色、产品安全、管理规范、规模适度的发展要求,每年新增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500家。
- 4.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重点围绕粮食作物和果、茶、菜、菌等特色产业生产,选取一家一户小农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关键、薄弱环节集中开展托管服务。
- 5.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强化创新驱动,加强指导服务,优化创业环境,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3万人以上,农业重点县的行政村基本实现全覆盖。
- 6.百万农民培育。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等三大工程,到2025年累计新增培养中专学历以上高素质农民5万人,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5万人,开展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500万人次。
- 7.农垦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造。推进农垦国有农场改革,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指导有条件的农场,采取联合组建、区域内整合重组等办法,实施农场企业化公司化改造。“十四五”期间,指导20家以上农场推进农场企业化改造。

第六章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推进种植业绿色发展

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实行主要农作物化肥投入定额制,建设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点,示范推广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种植、秸秆还田技术,到2025年全省化肥使用量比2020年减少10%以上。在平和、南靖、安溪、漳浦、建瓯、永春、龙海、福清、华安、

诏安等地开展化肥减量试点示范工程,推行农业化肥投入定额制,到2025年,试点地区化肥使用量比2020年减少12%以上。开展农药减量控害,积极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高效植保机械和先进施药技术,开展绿色防控技术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推广,实施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到2025年全省农药使用量比2020年减少10%以上。大力建设生态茶园,综合采取种树、留草、间作、套种、疏水、筑路、培土等措施,改善茶园生态。严格投入品监管,实行实名购销台账和农药定点经营制度。落实主体备案制度,推行登记备案、分类造册、分级管理制度,提高质量安全监管效能。

第二节 推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

按照“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组织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推进畜禽粪污高水平综合利用。突出粪肥还田,分批制定出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和粪肥还田利用操作规程,明确不同作物土地消纳能力和粪肥施用技术要点,以龙岩、漳州、南平等地为重点,建立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示范点100个,促进粪肥科学规范精准施用,形成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建立畜禽粪污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积极推行受益者付费、专业化处理、社会化运营机制,培育壮大一批装备精良、技术先进、管理规范、从业人员素质高的第三方服务组织,促进畜禽粪污转化增值。到2025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

第三节 推进渔业绿色发展

实施渔业养殖设施提升改造,重点支持环保型塑胶渔排、深水抗风浪网箱、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标准化池塘改造、稻田综合种养、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等建设,推广“宁德经验”,实现全省养殖网箱泡沫浮球替换为塑胶浮球目标。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进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加强渔业资源环境保护,持续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推进福清东瀚、连江黄岐、东山乌礁湾、诏安城洲岛、霞浦三沙湾等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严格实施海洋伏季休渔和闽江水域禁渔制度,开展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整治行动、渔港“封港清查”行动和违规渔具网具清理行动,严厉查处电毒炸鱼等违法行为。

第四节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一、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强化制标用标,坚持以高标准体系引领高质量发展,围绕农业产业发展,突出安全保障、品质提升、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每年遴选推荐25个农业地方标准。强化集成转化,制定发布与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配套的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推动标准进村入企、落地到田。强化示范创建,围绕培育茶叶、蔬菜、水果、畜禽、食用菌等优势特色产业,创建一批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带动引领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和水平,有效增加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

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加强源头快检筛查、风险监测排查、重点监督抽查,落实“双随机”“四快速”抽检机制,严格实行检打联动、督查督办,不断强化问题发现和问题查处。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推进上市食用农产品赋码出证、凭证销售。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的网格化管理,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行动,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站)建设,加大基层检测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全省检测能力和水平。

第五节 促进农田环境美化提升

制定推广一批秸秆“五化”利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技术模式,不断提高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深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等项目,打造一批农业废弃物全域全量回收利用典型样板。建立使用者收集、市场主体回收、企业循环利用的回收处置机制,扶持建设一批秸秆、农膜和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收储运及处理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覆盖县乡村服务网络。到2025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废旧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逐步实现回收处置。

第六节 加强耕地安全利用

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及时掌握土壤与主要农产品质量变化情况,构建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并动态更新。因地制宜推广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生物技术等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持续推进中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落实严格管控措施,积极引导重度污染耕地农户转产转业,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不再生产食用农产品。到2025年,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

第七节 深化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创建

依托优势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全面总结提升漳州、南平、永泰3个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

区和福安、仙游等8个省级先行区农业绿色发展典型技术模式,制定颁布一批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完善福建农业绿色发展技术体系。新增9个省级以上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在平和、武夷山、永泰3个国家试点县,全面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六大支撑体系创建。支持先行区探索建立有利于绿色技术推广和大规模应用的政策体系,制定出台农业负面清单等约束措施,严格限制浪费农业自然资源、过量使用农业投入品、污染农业环境等行为,逐步健全农业绿色发展制度,把先行区建设成为农业绿色技术示范区、绿色制度创新区。

专栏15 农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

1.实施化肥减量“2345”工程。即每年示范推广有机肥2000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3000万亩(次)、示范推广绿肥种植400万亩、实施秸秆还田500万亩。

2.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积极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智能无人机等高效能植保机械和先进施药技术,每年全省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3000万亩次以上,实施统防统治1200万亩次以上。

3.实施生态茶园建设。改善茶园生态,对茶园使用的农药实行购销台账和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销制度,严格落实主体备案制度,采取登记备案、分类造册、分级管理,提高质量安全监管效能。

4.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组织50个县(市、区)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改造升级粪污收储运、处理利用、臭气处理及信息化监管设施设备,实现高水平利用。到2025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

5.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发布适合福建实际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开展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扶持建设一批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到2025年,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6.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利用。通过财政扶持、税收优惠、贷款贴息等措施,推进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建立一批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基地,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县乡村农膜回收利用站点建设。到2025年,全省废旧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

7.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对全省主要农产品产地460个国控监测点和5000个省控监测点实施例行监测,对土壤和农产品中重金属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实时监测我省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和农产品质量状况。

8.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成推广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生物技术等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模式,按时完成每年国家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任务。到2025年,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

9.深化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创建。在现有3个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8个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的基础上,新增9个省级以上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并在平和、武夷山、永泰等县(市、区)开展六大支撑体系建设,推动形成不同生态类型地区的农业绿色发展整体解决方案,总结推广典型模式,为深入推进全省农业绿色发展树标杆、立典型。

10.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围绕茶叶、蔬菜、水果、畜禽、食用菌等优势特色产业,按照生产标准化、资源高效化、质量可控化、处理商品化、销售品牌化的要求,创建一批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

1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8个设区市(不含厦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和54个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以及989个乡镇检测站标准化改造项目建设,提高省市县乡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

第七章 深化农业对台对外合作

第一节 推进台湾农民创业园升级发展

按照集聚发展、优化产业、典型示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调优产业布局,加强台创园品牌建设,持续提升台创园建设水平,吸引更多台胞台企来闽入园创新、创业、创造,确保建设成效持续全国领先。突出项目带动,引进一批具有世界水准的现代农业精品项目,推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加快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强化三产融合,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休闲农业发展,推动“农业+”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新型网络营销,促进台农台企效益提升。优化营商环境,落深落细同等待遇,推动落实优先政策,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项目、实施贷款贴息补助等专项政策,创新金融产品,优化进口审批手续,加快通关检疫,为来闽投资发展的台农台企提供优质服务 and 政策保障。“十四五”期间,力争每年全省台创园新增台资农业项目20个以上,不断扩大福建台创园的品牌影响力,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示范样板。

第二节 加强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

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服务的要求,依托资源禀赋,加强闽台农业产业要素对接,加快推进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坚持项目支撑,强化招商引资,创新招商方式,拓宽招商引资渠道,每年推出一批招商项目,建设一批重点项目,生成一批储备项目,引进先进

的台资农业项目入园创业。坚持企业主体,按照“一园一重点,一区一特色”要求,聚焦现代种业、特色农机、精致果蔬、农产品加工等产业,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升质量,塑造品牌,打造技术先进、装备现代、引领发展的台资现代农业企业。加强要素保障,全面落实同等享受台创园扶持政策,制定出台支持产业园发展的配套政策,发挥政策叠加效应,支持台胞在闽创新创业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十四五”期间,力争每年引进台资农业重点项目18个以上,将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成两岸融合发展新标杆。

第三节 深化闽台农业技术交流

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密切基层交流往来,不断提升闽台农业交流的宽度和深度。以海峡论坛、海峡两岸“农博会”“茶博会”等为载体,持续推进两岸特色乡镇交流对接,鼓励台湾基层农会、产销班、行业协会等机构组织人员来闽参访,考察农业、经贸洽谈。以台湾高校学生教学实践基地、海峡两岸新型农民交流培训基地为平台,每年组织1000名以上台湾青年开展农业科技培训、交流。鼓励台湾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并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良好业绩的专业人才来闽应聘农业科技特派员。“十四五”期间,在闽农业就业人员稳定在3000人以上,每年来闽开展农业交流的台胞人数突破3000人次。

第四节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

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鼓励企业针对出口目标市场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健全可追溯管理,引进农业高新技术,培育出口品牌,创建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国际标准农产品示范基地,提高我省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积极探索线上线下展会,支持农产品生产、加工、贸易企业参加国际专业展会,巩固传统出口市场,拓展欧、美、日等高端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推进“海丝”核心区高质量发展,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在农业、远洋渔业等领域的国际合作,持续开展“闽茶海丝行”活动,拓展闽茶市场。强化菌草技术援外培训和示范,打造我省农业技术援外品牌。推动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工作,宣传推介我省传统农业文化和农耕文明。依托“9·8”投洽会等招商平台,以中央厨房、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物流等新产业新业态为重点,打造生成一批重点招商项目,助推农业结构调整、农业科技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到2025年,全省农产品出口总额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专栏16 农业对台对外合作提升行动计划

1.台湾农民创业园提升项目。围绕“一园一特色、一区一产业”的发展重点,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推动特色产业向优势区域集聚发展。加快兰花产业园二期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漳平永福“一企一特色”茶园等,支持台资农业企业拓展“农业+”文化、旅游、教育、康养、互联网等,实现单一农业向产业融合发展。

2.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围绕闽台现代种业、特色农机、精致果蔬、农产品加工业等产业,推动一批重点企业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同等享受台创园扶持政策,制定出台支持产业园发展的配套政策,加快闽台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3.农产品出口提升项目。突出优势特色产业,每年创建30个国际标准农产品示范基地。支持企业完善基础设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智慧农业等高新技术,开展产品或生产管理体系认证,加强可追溯管理,注重品牌培育,提高我省出口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每年支持150家农产品生产、加工、贸易企业参加国际知名专业展会,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巩固传统出口市场,重点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

第八章 强化现代农业支持保护

第一节 增强农业技术创新能力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我省优良地方动植物新品种(系)选育创新利用与高效种养技术、新发或重大动植物疫病综合防控技术、动植物安全绿色生产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等领域,开展联合攻关,提升农业生态安全科技创新能力。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快茶叶、水果、蔬菜、食用菌、水稻、生猪、家禽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加大国家级和省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农业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农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扶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农业科技园区,培育一批农业科技创新型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牵头实施科技计划项目。转化一批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的新肥料、新饲料、新兽药、新疫苗、新农药以及适合福建丘陵山区作业的农业机械等重大新产品(装备),推广一批绿色高效的重要农作物畜禽水产种养殖、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畜禽水产重大疫病防治、农机农艺结合、农产品加工和流通、水土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农业废弃物收储与高值利用、投入品减量高效施用等关键技术和模式。创新全产业链技术供给方式,推进农科教、产学研结合,引导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与农业企业共建农业产业研究院,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打造农业科技创新高地。到2025年,我省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5%以上。

第二节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提升农技推广人员能力,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改善农技推广服务条件,培养一支精准服务当地产业发展的技术力量。创新农技服务新模式,大力发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市场化服务力量开展农技服务,完善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服务融合发展机制。构建农业“五新”进村入户长效机制,落实农技人员到村、技术要领到人、良种良法到田,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坚持和深化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按照双向选择、按需选认、精准对接要求,创新“订单式”需求对接和“菜单式”服务供给模式,选认科技特派员到基层一线开展创业和技术服务。鼓励科技特派员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携技术、项目、资金到农村领办创办经济实体,或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服务和租赁经营等多种形式,与服务对象结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十四五”期间,全省每年计划培训基层农技员3000人以上,每年建设140个以上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专栏17 农技推广体系提升行动计划

1.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依托省级农业科研院校,组织申报特色畜禽、农作物良种、农业生物资源、畜禽疫病防控等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科学观测站)。

2.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针对我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问题,依托全省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以及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协同攻关、技术集成和熟化配套,开展技术示范推广与培训,每个体系设立1个首席专家工作站、4个岗位专家工作站和10个综合试验推广站。

3.提升农技推广人员业务能力。“十四五”期间,依托我省农业大中专院校开展基层农技员培训,每年培训3000名以上,促进农技员业务知识更新,85%以上的乡镇农技员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4.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每年打造140个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展示基地,推广“专家+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小农户”模式,组建专家团队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实现县县有产业示范基地、乡乡有科技展示样板、村村有科技示范主体。

5.坚持和深化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结成利益共同体。每年选认2000名省级科技特派员,实现省级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乡镇全覆盖。坚持跨界别选拔人才,实现创业和技术服务领域覆盖一二三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第三节 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一、增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严格落实防控措施,深入实施动物疫病净化计划和无疫小区建设,强化动物检疫监管,推进屠宰场标准化建设,不断加强动物防疫应急准备,健全应急处置机制,严防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产业安全。实施动物疫病防控工程,建设全省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平台,提高省、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能力,完善运行及生物安全管理系统,提升动物疫病流调、监测信息溯源和风险评估及预警水平。完善全省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健全动物防疫应急物资的品种、数量,提升动物防疫储备物资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完善疫苗冷链体系。建立全省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制度,全力防范外省重大动物疫病传入。到2025年,建成全省动物疫病预警管理系统、全省动物检疫申报及检疫监管平台和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及冷链系统。

二、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检疫性病虫害监测预警,大力实施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使用高效药械,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建设,提升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能力。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田间监测点,实现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实时监测、数据传输、汇总与分析,提高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检疫性病虫害监测预警水平。开展水稻、茶叶、柑橘绿色防控技术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示范推广工作。“十四五”期间,每年绿色防控技术应用面积达3000万亩次以上,统防统治面积达1200万亩次以上。

三、完善农业减灾机制

加强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支持和服务,改造提升气象、海洋、水文等预测预警预报系统,全面落实省市县乡防汛挂图指挥,进一步完善各级“预报—预警—指挥”体系。实施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智慧气象保障工程,建设现代农业气象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基地,继续推进农业气象服务标准化建设,构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完善渔船、农机等农业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减灾体系。加大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物化补贴力度,形成补贴制度常态化。提升蔬菜大棚和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增强抗灾减灾能力。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和互助合作保险,争取纳入中央财政农业大灾保险试点范围,提升农业灾害应对能力。

专栏18 农业防灾减灾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1.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按照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实验室设计和布局,完善生物安全防护设施,购置和更新高精度、高通量和自动化检测设备。建设全省动物疫病预警管理系统,形成以省级为引领、9个设区市为区域中心、68个重点县级实验室为主力的全省动物疫病监测网络。

2.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建设完善1个省级、9个市级、68个重点县级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及冷链系统,重点进行库房新建(改扩建)、疫苗储备专用冷藏冷冻库建设(改造)、仓储设施设备配备更新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等,实现存放安全、储备科学、搬运便利、管理高效。

3.入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建设。在福鼎、邵武、武平、柘荣、松溪等18县(市、区)建设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道口检查站,建设或改造办公用房、隔离场所、消毒通道等配套设施,配置开展检查工作的相关设备。

4.动物检疫申报及检疫监管平台建设。在9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82个县(市、区)(含2个台商投资区)各建设平台1套,配备齐全必要设备等。全省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平台1套,配齐设备,完善功能分区。

5.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综合实验室建设。改、扩建装修面积1800平方米,建设8个功能实验室。

6.海洋综合感知网和通信网建设。优化整合、新增建设一批验潮站、浮标等观测设施,丰富水文、生态等要素观测,开发环境保障信息服务系统,加强重点渔港和渔业水域安全生产环境保障,为渔业安全生产提供即时海况、精细化海洋预报和灾害预警报信息服务。积极推动天通卫星、新一代高通量卫星互联网等在海洋领域的应用,在大中型海洋渔船中推广船载卫星通讯系统,推进“宽带入海”。

7.渔船安全装备现代化建设。推进新技术、新设备、新能源在渔船上的应用,加大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通讯导航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力度,在全省海洋渔船推广应用“插卡式AIS”设备,降低船舶碰撞事故发生率。完善海洋渔业安全应急通信网,加强渔业无线电设备管理,升级优化现有岸台基站。

第四节 健全现代农业体制机制

一、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稳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先行试点。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积极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土地经营权入股等多种适度规模经营模式。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制度,通过信息应用平台对发生变更的合同实行日常变更管理。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管理,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土地流转合同范本,完善提升县、乡两级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承包地流转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全过程监管,促进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建立健全农村承包地日常登记、变更和管理等制度,实现“以图管地”。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仲裁能力建设,依法维护农户土地承包权益。

二、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农村集体经济有效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探索实施村级留用地政策,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探索发展集体经济有效途径,激发集体经济内在活力。积极拓展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探索开展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和有偿退出、继承改革试点。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管理,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水平。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积极创新林业经营模式,创新金融支持林业发展机制。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复制推广长汀试点经验。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强化对流域水资源、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管。加强渔业养殖权和渔业捕捞权制度建设。

三、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持续深化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健全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集中行使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整合执法队伍和执法职能,全面实现农业综合执法。完善落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厘清行业监管与行政执法的关系,合理划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监管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组织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制定不同层级农业执法装备标准,统筹配备执法装备;规范设置综合执法机构执法办案场所,将接待群众、内部办公、执法办案等区域实行分区设置和管理。深入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培育先进典型,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落实好执法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健全行政执法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农业执法信息共享、协查配合、案件移交移送等办案协作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挂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到2025年,在全省打造一支技能娴熟、执法规范的执法队伍,构建形成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运行高效,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专栏19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标准化项目。对全省75个(省级1个,设区市和平潭10个,县级64个)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配置基本的执法基础装备、取证设备和应急设施,实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的标准化、规范化。

第五节 增强农业投入保障能力

一、建立健全农业投资制度

创新农业农村投融资体制机制,推动建立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格局。拓宽财政支农资金来源渠道,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园区、设施农业、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等领域补短板项目。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构建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农业多元化投融资体系。盘活农村存量资产资源,通过委托运营管理、资金入股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合资发展农业生产、经营休闲农业、开展农产品加工等项目。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实施一批牵引性强、有利于生产消费“双升级”的现代农业重大工程项目。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支出结构,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在农业绿色发展领域的推广应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

二、保持农业投入稳定增长

建立“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省级预算内投资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进一步完善农业支持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与乡村振兴相适应的农业投入保障制度。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十四五”末全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

三、健全农业补贴制度

加快优化农业补贴补偿机制,落实农业直接补贴制度,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民保护耕地责任相挂钩,加大对水稻生产功能区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保持农业补贴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认真执行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政策,继续实施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储备订单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逐步提高产粮大县人均财力保障水平。继续实施产粮大县粮食风险基金动态补助,对产粮大县实行动态奖励。

第六节 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一、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机制

加大农村金融资源倾斜。健全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相结合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综合能力。引导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持续回归本源、履行支农责任,对涉农产业倾斜配置信贷资金,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鼓励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等积极探索创新机制,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农村新型合作体系。结合宁德、龙岩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普惠金融“百千万”工程,构建良好服务生态。加大富民乡村特色产业信贷投入,多渠道促进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支持各类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在信贷投放、贷款展期和不良容忍政策等方面向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倾斜。鼓励发展特色农业供应链金融,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金融支持。

二、促进农业金融产品创新

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激活要素资源,创新信贷产品。持续推广“快农贷”“福农贷”“福林贷”等信贷产品,支持发展“整村授信”服务模式,持续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拓宽涉农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具依法合规抵押融资。推进农地经营权、集体林权、自然资源资产等抵押融资。鼓励开发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模式,大力发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贷、首贷业务,对资信良好、资金周转量大、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发放信用贷款,拓展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信用贷款业务。探索形成以产品质量综合竞争力为核心的增信融资制度,将农产品质量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

三、健全农业融资担保制度

加快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向市县延伸,进一步完善担保费用补助、业务奖补和绩效评价政策,降低农业贷款主体融资成本。强化激励约束,确保财政奖补资金惠及农业贷款主体。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凸显政策性功能定位,建立科学考核评价机制,适当提高代偿和损失容忍度,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切实提高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引导和推动金融资本投入乡村特色产业发展。鼓励和引导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优化信贷担保服务、简化贷款担保程序。探索信贷+保险合作模式,加强银行、保险信息共享,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积极推广“政银担”“政银保”“银行贷款+风险保障补偿金”等风险分散分担模式。鼓励开展水产品“仓单质押担保+险资资金直投+保险产品保障”融资项目。

四、大力发展农业保险

按照适应世贸组织规则、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和“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

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水稻种植和渔船渔工保险覆盖率,逐步扩大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养殖、海上渔排保险覆盖面。鼓励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逐步扩大设施农业保险覆盖面,有效降低设施农业生产风险,促进设施农业持续发展。鼓励支持各地以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比较优势为基础,围绕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创新险种,逐步提高其占农业保险的比重。稳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建立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实现水稻、生猪等大宗农产品保险从“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

第九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环境影响因素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1)种植业生产中农药、化肥等投入品过量使用以及农业废弃物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耕地开垦造成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2)畜牧业养殖的畜禽粪污污染。(3)渔业生产中水产养殖用药、养殖尾水造成的环境污染。(4)农产品加工可能造成的空气、水体和噪声污染。(5)休闲农业项目开发可能造成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污水排放等。

第二节 环境保护要求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应坚持以绿色发展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农业污染治理,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促进农业资源有效循环利用。种植业生产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行农业化肥投入定额制,开展农药减量控害,推行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农业综合开发尽可能减少对植被和环境的破坏,严格限制浪费农业自然资源、过量使用农业投入品、污染农业环境等行为。畜禽养殖项目选址要严格遵守禁养区的规定,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渔业绿色发展,水产养殖应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减少养殖用药,海水养殖尽可能避让环境敏感区。农产品加工和休闲农业项目选址要避让生态敏感区,项目建设尽可能减少对植被和自然环境的破坏,防止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

第三节 环境保护措施

本规划涉及的特色现代农业重大工程项目,必须全面考虑环境影响因素和环境保护要求,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规章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预防作用,落实环评信息公开要求,发挥公众参与的监督作用。项目建成营运全过程都要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环境保护要求,并纳入项目单位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坚持把“三农”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切实落实农业农村优先战略要求,在工作安排、财力分配、干部配备上优先向特色现代农业倾斜。要结合实际,突出特色,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要强化规划刚性,合理安排各个年度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使本规划提出的措施落到实处。各市、县(区)要立足本区域实际,制定本区域现代农业发展五年规划,优化农业产业区域布局和结构布局。要压实县乡主体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一县一规划、一乡一特色、一村一品位的整体布局。强化农民主体地位,坚决反对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形式主义,一切从实际出发,把产业兴旺的路子走对走实走好。

第二节 推进项目实施

以项目为载体落实规划,合理、科学地安排项目的时间和空间布局,注重均衡和协调发展,合理配置资源。做好重点项目资金的整合工作,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促进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切实推动规划落实,使规划确定的任务指标、重点项目按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落实重点项目分级管理和目标责任机制,加强项目动态管理。设定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指标,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各市、县(区)也要相应制定考核办法,将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实施列入对各级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要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促进正向激励,并将考核结果与项目资金扶持、产业优惠政策直接挂钩。

第三节 强化指导服务

省市县三级均要成立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指导团队,强化对产业发展的指导服务。鼓励科研院校下沉一线,组织技术力量,集成科技资源,根据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和实际,切实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和产业瓶颈。要利用各种项目载体,运用有效方式,分类开展培训,突出实用性,突出全产业链,突出产业融合,突出绿色发展质量兴农。各地要注重结合本地实际,开展试点示范,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模式、技术、机制等,加以推广应用。要深入推动先进帮后进,加大龙头企业对接帮扶专业村、生产基地的力度,丰富对接帮扶层次,形成推动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四节 强化法治保障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本规划提出的空间开发保护活动的指导约束作用。在实施本专项规划时,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增强规划的权威性,制定有利于专项规划实施的政策,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在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加强专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及时做好评估工作,确保专项规划得到有效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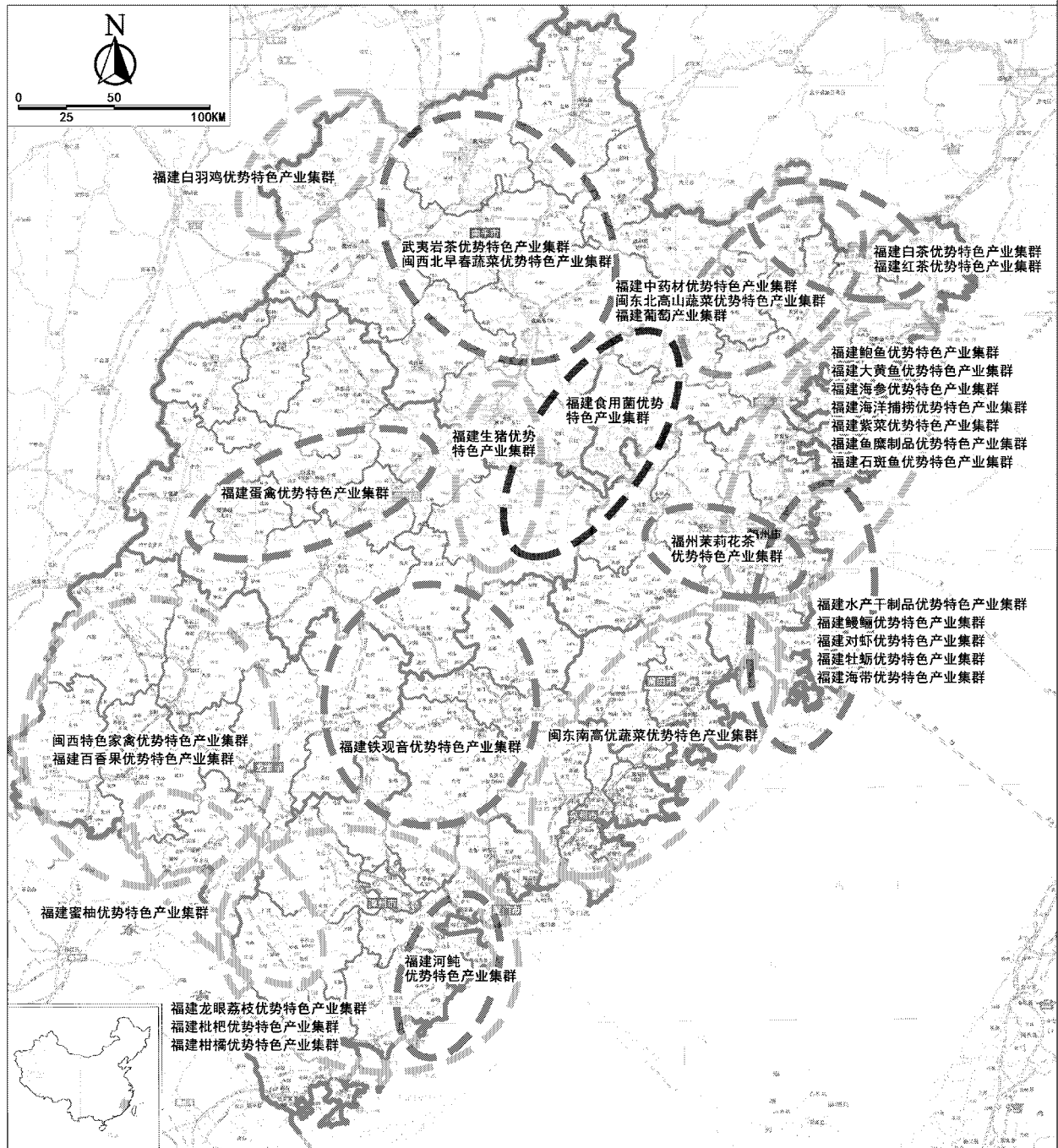
第五节 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发挥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等作用,讲好福建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故事,提高社会各界对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关注度,营造支持现代农业建设的良好氛围。加强示范推广,大力培育各地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典型样板,推广鲜活经验,打造乡村产业振兴福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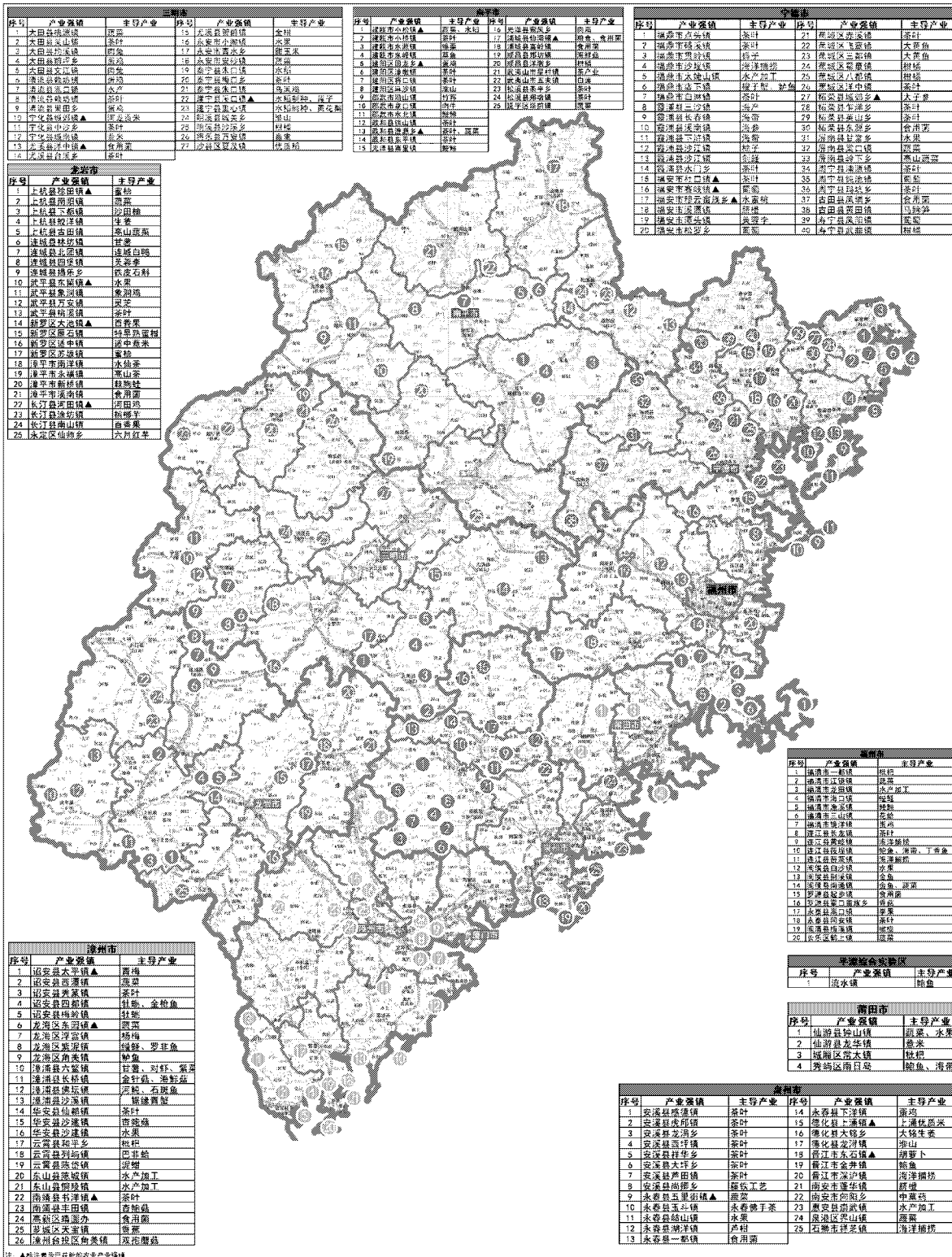
“十四五”期间拟建设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分布图



“十四五”期间拟建设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分布图



“十四五”期间拟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分布图



“十四五”期间农业领域重大工程项目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项目单位
总计						
一、农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省各地	建设农田灌溉与排水设施、平整土地、改良土壤、修建田间道路、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体系、配套农田输配电设施、强化建后管护等。建设规模：2021 年到 2025 年，全省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300 万亩、改造提升 100 万亩以上。	2021—2025	180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
(二)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有关项目县（市、区）	支持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建设集中收集利用畜禽粪污及垫料生产有机肥的加工厂、沼液利用示范基地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化监管中心；购置智能水表、智能流量仪、液面仪、沼液车、智能化利用设备等。	2021—2025	100	有关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项目单位
(三)	农业设施装备				300	
1	设施农业大棚	有关项目县(市、区)	每年发展大棚等各类设施农业面积8万亩,其中各级财政补助的钢架温室大棚1万亩以上。	2021—2025	200	有关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设施	福建省食用菌优势主产区	以银耳、海鲜菇、秀珍菇、毛木耳、双孢蘑菇、灵芝等优势特色品种为重点,实施一批食用菌工厂化投资重点项目。新建(扩建)5个工厂化生产项目,推动100家食用菌生产企业智能化改造。	2021—2025	100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经营主体
(四)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藏设施建设	全省各地	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优先在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等产业,支持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涉农企业等,每年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藏设施250个左右。	2021—2025	100	有关建设单位
二、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1410	
(一)	现代农业产业园	相关县(市、区)	在原有4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基础上,每年培育4~5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到2025年建成30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力争培育5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1—2025	100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项目单位
(二)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优势特色产业集中区	推进 20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重点围绕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食用菌等优势特色产业，采取省级统筹、县级实施的方式，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	2021—2025	200	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三)	农业产业强镇	全省各地	拟建设 100 个农业产业强镇。每个产业强镇选择 1~2 个主导产业，推进全产业链发展，着力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农产品加工水平，加强农产品产地预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休闲农业，打造区域品牌和产品品牌。	2021—2025	100	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四)	“一村一品”建设	全省各地	拟建设 2000 个“一村一品”专业村。每个专业村围绕一个主导产业，发展壮大生产规模，打造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福字号”乡村特色品牌。	2021—2025	300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五)	畜禽产业发展转型升级		新建或改扩建 165 个现代化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重点建设现代化的养殖设施、自动化的饲喂和供水系统、环境控制系统、生物安全系统、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系统等，通过拆小建大，实现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生猪规模化率达 95% 以上，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全面实现标准化、智能化管理。		210	
1	生猪产业发展转型升级	全省各地		2021—2025	100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项目单位
2	禽蛋产业 发展转型升级	全省各地	新建或改扩建蛋禽项目 25 个, 重点建设标准化蛋禽舍、自动化饲养设备、自动清粪设备、自动环控系统、自动光照系统、水禽早养系统、粪污处理系统、自动集蛋分级包装打码系统、消毒防疫及生产监控系统。	2021— 2025	28	县(市、区) 农业 农村局
3	肉禽产业 发展转型升级	全省各地	新建或改扩建肉禽项目 17 个, 重点建设标准化禽舍、自动化饲养设备、自动清粪设备、自动环控系统、自动光照系统、水禽早养系统、粪污处理系统、消毒防疫及生产监控系统。	2021— 2025	64	县(市、区) 农业 农村局
4	牛羊兔等草 食动物产业 发展转型 升级	三明、南平、龙岩、漳州	新建或改扩建牛羊兔等草食动物产业项目 25 个, 重点建设标准化养殖舍、自动化饲养设备、饲草料设施、自动清粪设备、自动环控系统、消毒防疫、生产监控等系统。	2021— 2025	18	县(市、区) 农业 农村局
(六)	农产品精深 加工	全省各地	在水果、蔬菜、茶叶、粮油、食用菌、蛋奶、畜禽等产区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完善仓储物流、加工生产等设备设施。	2021— 2025	300	县(市、区) 农业 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项目单位
(七)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	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围绕“一园一特色、一区一产业”，在现代种业、特色农机、精致果蔬、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等产业，实施一批闽台农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加快一二三产融合，促进闽台农业升级发展。	2021—2025	200	有关建设单位
三、现代种业建设工程					130	
(一)	中国稻种基地建设	三明、南平、龙岩	建设18万亩高标准制种田，14条日均加工140吨以上全自动种子精选加工生产线，科研研发中心4800平方米，科研育种基地300亩，智能化育秧工厂10个，新品种展示基地6个；建设种子博物馆、DNA指纹鉴定和转基因测试中心、智慧种业管理平台、稻种田园综合体、种业产业园等	2021—2025	40	三明、南平、龙岩的杂交水稻制种市、县农业农村局
(二)	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	新建改扩建一批农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等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建设白羽肉鸡种鸡场15个。	2021—2025	10	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项目单位
(三)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全省各地	突出粮食安全、特色优势、闽台融合，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市场为导向，着力提高品种创新能力。鼓励科企联合，重点扶持优质绿色水稻、特色果蔬、食用菌、高产蛋鸭等育种攻关与产业化开发，育成100个县自主知识产权突破性农业新品种应用于生产。强化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支持白羽肉鸡育种攻关，力争尽快取得突破性成果。	2021—2025	10	福建省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等科研院所、种子企业
(四)	特色产业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全省各地	建成5000亩蔬菜集约化育苗基地，集约化育苗率达到40%以上；提升茶树无性系苗木繁育基地，达到年茶苗出圃10亿株；建设17个百香果等果类无病苗圃；建立10个菌种繁育基地，食用菌国产品种占有率85%以上；建设黄精等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2000亩；改扩建40个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原种场、重点扩繁场和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2021—2025	70	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项目单位
四、数字农业工程						
(一)	农业生产智能化	有关项目县	综合应用农业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新技术和新装备,到2025年建设一批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国家级数字农业推广应用基地2~3个。	2021—2025	50	有关项目县企业等
(二)	农业物联网提升	有关项目县	每年建设物联网基地150个左右。	2021—2025	50	有关项目县企业等
五、农业绿色发展工程						
(一)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	省级及相关设区市、县(市、区)	新建省级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级)及配套附属设施;完善重点市、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完善省、市、县三级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动物疫病预警管理系统。	2021—2025	10	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相关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二)	绿色防控	全省	提升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能力,建设“福建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与疫情监测预警决策指挥系统”,在45个重点县(市、区)新建或改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平台,在各设区市建立重大病虫害疫情区域应急防控中心及物质储备库,建设2个农作物害虫天敌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农药使用调查技术示范基地。在60个县建立6000个监测体系,在50个县开展水稻、茶叶、柑橘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工作。	2021—2025	50	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和项目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项目单位
(三)	畜禽定点屠宰厂和肉品加工	闽侯、福清、石狮、泉港、永春等17个项目所在地	新建13个畜禽屠宰厂和4个肉品加工厂，土建工程及设备采购等。	2021—2025	50	相关企业
(四)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提升	全省	建设省市县乡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测站)，实验室改造及仪器设备购置等。	2021—2025	10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各项目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各涉农乡镇人民政府
六、海洋与渔业发展工程					332	
(一)	福建省渔港建设项目	福建渔区	建设225个渔港项目，提升沿海防灾减灾能力，促进区域内的产业融合发展。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	2021—2025	287	各渔业县
(二)	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	沿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全省沿海现有44万口传统养殖渔排全面升级改造为塑胶渔排或深水大网箱，31.8万亩贝藻类筏式养殖泡沫浮球全面升级改造为塑胶浮球，新建888口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	2021—2025	45	沿海各设区市海洋与渔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四五”商务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1〕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商务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日

福建省“十四五”商务发展专项规划

前 言

本规划依据《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编制,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工作部署,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全省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保障,展望了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是今后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全省商务工作的重要遵循。

第一章 面临的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福建商务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商务部的指导下,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扎实落实“六稳”“六保”任务,顶压前行、奋勇作为,取得积极成果。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效获习近平总书记批示肯定,主要商务指标任务基本完成,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商贸流通消费加快发展。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2015年的12273亿元,增至2020年的18626.5亿元,累计增长51.8%,位次由2015年全国第11位上升至2020年第7位。电子商务迅猛发展,全省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垂直电商平台、网上交易市场超150个。2020年全省实现网络零售额6242.3亿元,同比增长24.7%,规模居全国第6位。

对外贸易提质增效。全省进出口、出口、进口规模分别实现年均增长6%、3.9%、9.8%;进出口、出口规模分别从2015年的10478.4亿元、6991.8亿元增至2020年的14035.7亿元、8474.4亿元,持续保持全国第7、6位,进口规模从全国第8位提升至第7位,进出口占全国比重从“十二五”末期的4.27%提升至4.36%。民营企业 and 一般贸易占比分别从2015年的46.9%、70.8%提升至2020年的50.5%、74.9%,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加快发展。2020年,全省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居全国第9位。

双向投资水平稳步提升。全省实际使用外资规模保持全国第8位,五年累计使用外资1541.5亿元。总投资净增千万美元(以上)项目1966个。截至“十三五”末,77家世界500强企业累计在闽投资项目213个,投资总额225.3亿美元。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为重点稳妥推进对外投资,全省备案(核准)对外投资项目1487个,对外直接投资中方实际投资额年均增长7.4%，“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额176.2亿美元,是“十二五”时期累计投资额的3.4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54.7亿美元,是“十二五”时期的1.6倍。

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形成了一批具有福建特色、对台先行先试的制度创新成果。挂牌以来,总体方案和深化方案明确试点的322项任务,已实施307项(国家部委暂缓实施和正在推进共15项),完成率达95%。累计推出实施17批480项创新举措,其中全国首创196项、对台102项。34项创新成果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门发文在全国复制推广,6项试点经验列入“全国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走在全国前列;179项试点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区内累计新增企业10.5万户,注册资本2.3万亿元,分别是挂牌前的6.7倍、10.2倍。新增外资企业4520家,合同外资335.1亿美元,分别占全省同期的34.8%、38.4%,分别是挂牌前的4倍、4.4倍。培育发展了物联网、基金小镇、航空维修等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产业平台,跨境电商、融资租赁、离岸贸易等新业态加快发展。

口岸通关环境不断优化。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百余项政务服务功能,基本实现国际贸易主要业务“一站式”办理,入选全国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率先试点实施闽台海关AEO互认、采信台湾地区认证认可结果和检验检测结果等。进口、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效好于全国、领先沿海省市。五年来,全省海运外贸集装箱吞吐量年均增长3.1%,口岸外贸货运量年均增长2.2%。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商贸消费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对消费的影响仍在持续,包括餐饮、旅游等行业在内的社交场景、聚集性场景消费尚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最终消费支出占GDP的比重有待提升。高端商圈、特色商业街区还需进一步提质升级,农村消费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善,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强。

对外贸易方面:受多种因素叠加冲击,对外贸易快速发展的外部环境存在较大变数。受产业结构影响,我省机电产品、高科技产品出口占比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劳动密集型产品占比偏高。传统出口优势弱化,部分产业和中低端订单有转移趋势,外贸发展后劲亟待增强。

双向投资方面:受内外资政策趋同影响,“外转内”现象持续存在。利用发达国家外资占比较低。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水平较低,山区利用外资规模较小。吸引台资难度加大。对外投资企业对境外风险认识不足,应对能力有待提升。

自贸试验区方面:因两岸情势变化,近台优势未能充分发挥。企业对部分创新举措的获得感不够强。三个片区发展不平衡。

口岸通关方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福州、厦门两个运营体尚未实现业务数据实时共享。口岸查验部门间一体化协同作业有待改进,通关便利化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差距,口岸营商环境仍需优化。

第三节 发展环境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仍是历史潮流。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加快。双边、区域经济合作势头上升,“一带一路”朋友圈不断扩大。同时,商务发展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抬头,各国内顾倾向上升、安全顾虑增加,贸易投资壁垒日益增多,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塑。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上升,海外利益保护风险增大。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政治格局,给我省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参与国际产业链分工、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带来诸多挑战。

从国内看,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独特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为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日益显现,产业体系完备,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为消费提质扩容、贸易创新发展、双向投资优化提供了广阔空间和强劲动力。同时,商务发展面临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要素成本持续上升,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我

国传统竞争优势逐渐弱化,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需加快重塑。高质量商品和服务供给仍然不足,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营商环境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

从我省看,在“十四五”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福建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新福建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赋予了重大使命、注入了强大动力。全省发展呈现出经济总量快速增长、竞争力不断增强的总体态势,为开放型经济不断拓展、消费规模稳步增长、投资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我省产业结构不优、传统产业优势减弱等问题,给商务高质量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综合判断,未来五年,我省商务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我们必须强化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创新发展,牢牢把握商务工作主动权,努力在新征程中抢抓先机、抢占高地,开创福建商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四个更大”重要要求,聚焦当前四项重点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商务发展和安全,推进内外需、进出口、双向投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有力服务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商务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完善党领导商务发展的机制,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细抓实抓到位,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商务为民宗旨。牢记初心使命,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商务发展的奋斗目标,不断增强商务服务民生能力,全力做到商务发展为了人民、商务发展依靠人民、商务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穿商务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把发展质量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实施数字赋能行动,推动商务绿色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转型,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推动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相互促进、相辅相成,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以深化改革促进形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坚持系统观念。胸怀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从全局高度找准定位,谋划和推进商务工作,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强化“大商务”格局,进一步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推动商务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商贸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更加突出。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贸易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利用外资质量和对外投资合作水平明显提高,口岸营商环境全面优化。

“十四五”时期将努力实现:服务建设国内强大市场取得新成效,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日趋完善,居民消费持续扩容提质,新型消费不断壮大。推动高水平开放迈出新步伐,循环畅通能力得到新提升。外贸高质量发展进程加快,新业态规模持续壮大。利用外资质量明显提升,一批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落地。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优势行业企业全球配置资源能力增强。自贸试验区系统集成创新成效显著,重点平台、重点产业支撑作用增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闽台港澳经贸合作全面深化。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全省商务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累计
国内市场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8626.5	25520	6.5%
	2. 网络零售额 (亿元)	6242.3	12500	14.9%
对外贸易	3. 货物进出口总额 (亿元)	14035.7	17913	5%
	4. 外贸新业态出口占比 (%)	6.99	10	—
利用外资	5. 实际使用外资 (亿元)	347.9	—	{1900}
对外投资	6. 实际对外投资额 (亿美元)	32.3	—	{162}

注: ① { } 内为 5 年累计数
②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福建省统计局修正后数据为准
③ 实际使用外资和实际对外投资额为非金融类, 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把福建商务发展放在全国大局中谋划推进。立足比较优势,科学规划构建大通道、发展大物流、开拓大市场,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和更高水平开放,拓宽对内联接对外开放空间,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一、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在提高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等方面发力,推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体系优化升级,努力在国内大循环中发挥衔接、贯通的作用。**全面促进消费。**推动传统消费与新型消费、商品消费与服务消费、城市消费与乡村消费协调发展,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以质量品牌为重点,发展绿色、健康、安全消费,改善消费环境。**建设现代流通体系。**鼓励商贸流通业态与模式创新,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促进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强化流通体系支撑作用。**改善供给质量。**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深化市场化改革。**配合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助力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

二、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通道。充分发挥我省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实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多区叠加优势,以及北连长三角、南接粤港澳大湾区、与台湾隔海相望的独特区位优势,便利企业统筹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市场顺畅对接、产业深度链接、规则有序衔接,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集聚、辐射作用。**畅通国内外流通网络。**推动提升海港、空港、陆港功能,完善集疏运体系,大力发展海陆空铁多式联运,加快形成内外联通、集约高效、创新赋能、安全可靠的贸易大通道,成为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中西部及周边地区的前沿枢纽。**实施内外贸一体化促进行动。**优化市场流通环境,推动商品和服务在两个市场间畅通循环。鼓励出口企业与国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对接,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引导企业争创国家双循环示范企业。

三、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塑造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助力构建开放的、相互促进的国内国际双循环。**以共建“一带一路”带动全面开放。**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高层互访,加强友好省州合作,推进“海丝”核心区建设走深走实,深化“丝路贸易”“丝路投资”“丝路电商”工程,推动基础设施和产业互联互通,强化多双边贸易投资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建强用好重大开放平台。**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创新引领作用,建设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对外开放新高地。推动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创新提升、高质量发展。以双向投资促进为主题,精耕细作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办成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用好民营企业、侨资侨智侨力等重要力量。**发挥民营经济

比重大的优势,推动民营企业成为开拓市场的主力军,推动更多福建产品和服务走向全国、走向世界。打好新“侨牌”,推动侨资侨智成为经贸合作、融通内外的桥梁纽带,开展“引侨资聚侨力”行动,发挥境外商务联络点、境外闽籍商协会、海外侨社、友城等作用,吸引更多侨胞回乡投资兴业,带动更多闽商闽企“走出去”。

四、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发展。以数字化转型驱动商务发展方式和治理方式创新,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推动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做大做强厦门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推进“数字政府”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服务全流程“一网好办”,升级“福建商务一键通”,实现政策咨询、商务数据、业务事项、公共服务掌上一键通达。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推进绿色商务建设,推动流通、贸易、投资绿色发展。畅通节能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扩大绿色产品进出口,发展绿色展会。引导外资促进节能环保、生态环境、绿色服务等产业发展。推动绿色低碳技术“走出去”。打造绿色贸易发展平台,培育一批绿色低碳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绿色低碳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绿色低碳加工贸易产业园,推动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放平台绿色发展。

五、深入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多双边经贸合作。实施我省全面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行动计划,帮助企业用好用足协定规则开拓国际市场,加快服务贸易发展,加大对日韩澳新精准招商力度,加强中日经贸合作。抓住非洲大陆自贸区正式启动机遇,扩大闽非投资贸易合作。积极开展对美经贸交流,稳定对美经贸合作水平。密切跟踪我国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最新进展,提前做好应对。

第二节 促进内贸流通扩容升级

顺应消费方式加速线上化趋向和消费结构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增强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加快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商贸流通现代化,夯实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基础。

一、持续扩大“全闽乐购”影响力

(一)深化“全闽乐购”促消费行动。抢抓重要节庆窗口和假日休假旅游季节,推动各地线上线下结合持续开展消费促进系列活动,把“全闽乐购”办得更火更旺。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开展城乡消费季活动,联动文旅资源,促进商旅融合消费。推动福茶、福酒、福渔、福装、福果等“千品万福”(千种品牌、万款福字号)福建旅游商品进景区。组织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双品网购节”等消费促进活动,以及“6·18”“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节庆。深化闽货华夏行、闽货进加油站等活动,助力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二)挖掘农村消费潜力。实施“全闽乐购·县乡走透透”系列活动,开展农村消费提升行动,改造提升县乡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推动多业态融合发展,改善农村消费环境,鼓励各地建设改造农贸市场,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连锁超市、便利店到乡村设点开店,完善乡村商业网点布

局。建设培育一批商务特色镇,促进商贸流通与当地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商贸振兴促进乡村消费。鼓励企业提供适合农村消费的安全可靠的商品和服务,满足农村消费需求。

(三)繁荣闽菜消费。组织实施“促进闽菜繁荣三年行动”,做强闽菜大产业、畅通闽菜大物流、建设闽菜大市场、服务闽菜大民生,打造闽菜产业全链条。开展闽菜宣传推介和技艺交流品鉴活动。布局建设海外“闽菜馆”。打造公共品牌,推广红曲酒等本土酒,推动福建酒业向健康型、时尚型发展。

二、提升传统消费

(一)促进大宗商品消费。深化汽车流通“放管服”改革,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助力“电动福建”建设。鼓励开展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完善汽车报废回收体系,发展汽车后市场。促进家电家具家装等消费。

(二)提振餐饮住宿消费。持续推进“八闽美食嘉年华”,支持各地依托美食街城等载体,举办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美食节、小吃节,促进餐饮消费向绿色健康发展,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开展“沙县小吃华夏行”等美食体验、品牌推介和产销对接活动。鼓励各地出台住宿业激励政策,提振住宿消费。

(三)提升生活服务消费。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推动生活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发展社区生活服务消费,指导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息服务,提升职业技能。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利用历史文化街区、景区等场所,打造老百姓喝得起、喝得安全、喝得放心,具有品茶论艺、休闲娱乐、文化交流、社会交往等多种功能的大众茶馆消费场景。

三、培育新型消费

(一)支持实体商业转型升级。鼓励实体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支持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商圈,推动实体商业运用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优化服务体验。支持传统零售场所向消费、体验、社交综合场景转变,鼓励开展更多线下促消费活动,增强消费者体验感。

(二)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开展消费服务数字化赋能行动。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发展,拓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应用面,壮大网红经济等新业态。推广“云逛街”等新模式,推动生鲜电商、门店到家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扩大“宅消费”“宅速递”。鼓励传统餐饮企业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加强合作,发展“中央厨房+线下配送”“半成品”“预包装食品”等新模式。

(三)鼓励绿色消费。推动传统消费向绿色环保升级,创建“绿色商场”,发挥绿色供应链、绿色循环消费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作用,推进商贸流通绿色发展。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扩大节能家电家具等绿色产品消费。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协同推进快递绿色包装,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四、提升消费载体

(一)实施商品市场优化升级行动。引导日用品行业传统优势企业转型升级,线上线下融合

发展,打造区域性日消品生产基地、供应基地、集散基地。支持在“闽政通”“商务一键通”和淘宝网“全闽乐购·汇聚福建”专区,打造自带流量、常态化、长效化的福建日消品网络营销阵地。努力办好中国(福建)茶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福茶网),助力统筹做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这篇大文章。推动完善“1233国际供应链平台”,加快建设冷链体系,优化国内市场布局,打造“买全球、卖全球”的综合性供应链服务平台。

(二)实施城市商业提升行动。打造省级特色步行街,高质量推进福州市三坊七巷、厦门市中山路等国家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建设“八闽商埠”文化展示中心。培育省级示范商圈,引进高端品牌、融入时尚元素、融合现代信息技术,促进线上线下、内外贸深度融合,加快多业态集聚,鼓励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搞活城市综合体,满足市民“吃、购、娱”等多方面需求“一站式”服务。推广福州“东西南北中”五大夜间经济主题片区等经验做法,鼓励各地发展特色夜间经济,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示范店。引导福州、厦门等地对标先进城市、加强顶层设计、聚集优质资源,探索建立专业化、特色化的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三)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围绕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优化网点布局,补齐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壮大商业主体,引导规范经营,构建功能齐备、优质便利的社区生活服务供给体系。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鼓励“一店多能”。提升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水平,新建改造一批便利店、餐饮店、维修点等便民商业设施,完善城市社区商业网点布局,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创建。

五、建设现代化商贸流通体系

(一)优化流通网络。建设高水平商贸流通网络,推动商品服务流通渠道畅通、提效降本。加快形成现代化城市商业网点体系。推动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开展流通领域商品仓储设施、搬运设备、单元化物流器具标准化和数字化改造。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网点,补齐农村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建设和改造冷库设施,推动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强化市场供应调控保障工作,加强重点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

(二)壮大流通主体。增强商贸流通企业引领生产、促进消费、配置资源的能力,培育一批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争创更多国家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示范企业。鼓励流通、生产企业合作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引导传统流通向供应链综合服务转型。鼓励中小企业向集采集配、营销推广、技术管理发展,促进特色经营和精细化服务,增强中小商贸企业活力。开展老字号保护发展行动,引导企业将传统品牌建设与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相结合,支持八闽文化浓郁、品牌信誉度高、有市场竞争力的福建老字号做精做强。

(三)加快电商发展。做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打造电商优质品牌。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平台载体,鼓励建设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支持龙头企业、零售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鞋服、陶瓷、机电、家居建材、工艺品等传统产业集群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支持发展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和传统优势产品网店。开展农村电商提升行动,扩大电商进农村示范县覆盖

面,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训,推动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培育农产品电商品牌,加快电商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提升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效率。打造50个农村电商示范县、500个淘宝村。

专栏2:“全闽乐购”促消费系列行动

持续开展“全闽乐购”促消费活动。在城市,开展“游商圈、逛夜市、她经济”城市消费季活动,打造“新消费、新联动、新体验”的商贸文旅盛会。在乡村,推动开展汽车下乡、“淘宝镇”“淘宝村”促销、县乡直播节等“全闽乐购·县乡走透透”系列活动,提振农村消费市场。在网上,升级建设“全闽乐购·汇聚福建”日用品专区,支持福茶网平台做大交易规模,加快形成平台效应。

“全闽乐购·她经济”:充分发挥女性在消费中的重要作用,围绕“她漂亮”“她宝宝”“她健康”“她爱吃”“她姐姐”五大板块,推介全省有自主品牌、有一定影响力、产品(或服务)主要面向女性消费需求的百家女性消费企业,展示推广美妆个护、鞋包服饰、珠宝首饰、家居饰品、母婴亲子、运动健康养生、美食餐饮、养老家政等产品和服务,激发女性消费热潮。

“云餐厅”:依托福建广电网络互动云电视、闽政通APP、商务一键通APP、福建商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设立“云餐厅”,组织餐饮经营企业提供线上订餐,送餐到家或到店堂食的快餐、正餐、团餐、西餐、火锅、小吃等,组织净菜经销和食品经销企业配送半成品、预包装食品到家。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进“互联网+餐饮”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云餐厅”平台常态化运营。

“一十百千万”工程:突出福茶、福酒、闽菜、闽品等特色商品,举办一场闽菜宣传推广省级启动仪式、十场地市活动,打造百家线下“闽菜馆”,推动“千品万福”(千种品牌、万款福字号)福建旅游商品进景区,促进商旅融合。

第三节 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深化贸易领域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稳定产业链、拓展需求链、畅通供应链、保障资金链,提升“福建制造”“福建服务”国际影响力,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

一、提高质量效益

(一)优化市场布局。引导企业深耕东盟、欧盟、美国等传统出口市场,稳定国际市场份额。依托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等重要平台,积极推进“丝路贸易”,拓展中东、非洲、拉美、大洋洲等新兴市场,逐步提高自由贸易伙伴、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贸易比重。

(二)优化商品结构。推动优进优出,完善出口政策,稳步提高出口附加值,扩大机电产品和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规模。鼓励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等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向高端化、精细化发展,提高新能源、生物、环保等新兴产业国际竞争力。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能源资源等进口。

(三)优化贸易方式。做强一般贸易,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品牌培育、营销渠道建设,提高效益和规模。实施加工贸易提升行动,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加强研发创新和技术改进,加快推进高端设备、高附加值医疗设备、新一代IT产品全球检测维修再制造业务,支持保税维修业务做大做强。吸引发达地区加工贸易龙头企业向我省转移技术含量高、增值空间大的加工制造和生产服务环节。

(四)优化经营主体。深化“助力万企成长”外贸辅导,开展外贸企业孵化工作,强化企业成长激励,帮助“专精特新”企业和行业“单项冠军”拓展外贸。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培育一批富有活力和创新力、专业化程度高、协作能力强、出口超1亿元的“小巨人”企业。

二、实施贸产融合

(一)培育外贸集聚区。以产业优势明显、创新驱动突出、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为目标,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和示范工作,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支持基地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外贸产业集聚升级、品牌建设、产品提质和市场拓展。打造一批以产业链为纽带,大企业引领、中小企业支撑、优势互补、互相协作的外贸企业集群。高质量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在监管制度、服务功能、交易模式等方面创新发展,发挥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示范引领作用。

(二)稳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促进产业培育与外贸、外资联动发展,培育壮大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石油化工、高端装备、汽车船舶、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医药卫生、鞋服纺织、家居建材、农林水产等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重点外贸产业集群,夯实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外贸产业链”目标,强化对外贸龙头企业跟踪服务,增强贸易安全性和抗风险能力。引导鞋服等传统优势产业企业补链固链强链,全力稳住产业链核心企业和关键环节,稳住跨国公司业务,布局建设重点市场产业链供应链。

(三)深化贸易品牌化发展。加强出口品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做好境外广告宣传、国际商标注册等工作。支持企业创立自主品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收购品牌,强化品牌研究和设计,推动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建立品牌推广中心,整体提升我省品牌影响力。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培育一批引领行业发展、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出口企业。规范企业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企业从贴牌生产向自主品牌创建转型。

三、培育贸易发展新动能

(一)发展壮大跨境电商。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探索创新跨境电商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等,积极引进综合服务、集货、仓储、物流等企业。鼓励企业通过9610、1210、9710、9810等监管模式开展进出口业务。加快培育跨境电商平台、商户及配套金融服务等

各类主体,扶持壮大纵腾跨境电商物流平台、石狮青创城国际网批中心、快递跨境电商结算平台等重点平台。探索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业务,进一步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落实加快推进“丝路电商”发展各项措施,努力打造“丝路电商”核心区、先行区。支持办好中国跨境电商交易大会,打造“一展买全国,一站通全球”的国家级行业头部标杆交易会。

(二)加快海外仓发展。鼓励引导多元主体在美欧、日韩、东盟等主要市场建设海外仓。培育一批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本地化经营方面特色鲜明的代表性海外仓。支持海外仓企业整合国内外资源,探索建立海外物流智慧平台,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依托海外仓建立完善覆盖全球、协同发展的外贸物流网络,打造优化国际供应链布局的新型载体。

(三)创新提升市场采购。按照包容审慎的原则,推进市场监管、税收、外汇、通关等政策创新和监管创新,逐步完善与市场采购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措施体系,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试点商品认定、价格管理、信用评价等体系建设,探索在省内、省外通关一体化模式下的高效监管路径。对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出口货物,实施便捷通关模式。加快市场采购贸易流程、货值核算、监管方式等方面的系统化、标准化建设,支持采用智能化仓储,打通多栖物流通道。推进“市场采购+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融合发展,提升食品、农产品、纺织服装及原辅材料等专业市场集聚、辐射、服务功能。

(四)发挥好重要进出口平台作用。深入实施“百展万企”计划,突出重点市场,引导企业有序、安全参加境外优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展会。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云展会”模式,做强“外贸云平台”,提升展会效果,推广优质闽企闽货,打造高水平专业品牌展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家级重要展会,推动贸易招商高质量联动发展。大力推进重点外贸平台建设,推动做大福州、厦门整车进口和二手车出口业务。

(五)加强国际营销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以合作、自建等方式,在重点市场建立完善营销和服务保障体系,开展仓储、展示、接单签约、批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培育若干出口带动作用明显、专业化服务水平高的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鼓励重点行业、品牌企业在重点市场探索开展售后云服务、备品备件保障、远端诊断维修等服务模式。积极对接国际零售巨头,推动我省更多产品进入跨国零售企业采购体系。

四、创新发展服务贸易

(一)优化服务贸易发展机制。统筹推进服务贸易相关产业、贸易、投资等政策有效衔接、良性互动。围绕市场准入、管理、促进、统计、监测等环节,探索服务贸易发展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大力培育服务贸易龙头企业。推进服务进出口通关便利化,逐步将有关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创新服务贸易出口保险产品。

(二)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动厦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建设,在扩大对外开放、健全促进机制、创新发展模式、优化监管制度等方面先行先试,促进游戏文化、服务外包、旅游观光产业发展升级。持续发挥产业功能区作用,高水平建设厦门自贸片区“国家文化出口

基地”。完善跨境电商和国际物流服务平台,逐步将技术贸易、服务外包、国际会展等服务贸易事项纳入平台。

(三)培育新兴服务贸易业态。积极发展金融、保险、电信及计算机信息服务、技术咨询、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等新兴服务贸易出口。推进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物流供应链、飞机维修等重点领域示范园区建设。推动中医药重点单位列入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加强中医药服务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四)推进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福州(含平潭)、厦门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水平。推进服务外包向高端生产方向发展,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外包业务比重。推动制造业服务外包,完善业务融合、产业发展的协作平台,促进业务对接,打造一批服务外包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培育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积极发展研发、设计、维修、咨询、检验检测等领域服务外包。统筹发展离岸在岸外包,鼓励对外发包。

专栏3:外贸创新发展十大行动

“双循环”市场拓展行动。扩大与RCEP成员贸易规模,深化“丝路贸易”合作。开展“千名律师助出口”行动,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推动行业集群式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

贸易产业融合行动。推动贸易与双向投资协调发展,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增强贸易安全性和抗风险能力。壮大外贸主体,培育一批“小巨人”企业。加快培育外贸自主品牌。

优进优出行动。优化进口产品结构,扩大民生产品和资源产品进口。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推动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点,提高新兴市场贸易比重。优化贸易方式和发展模式。打造一批进出口贸易平台。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行动。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打造数字服务贸易各类支撑平台。用好服贸会、进博会、上交会和数交会等平台,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服务贸易展洽会。支持建设一批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

市场采购创新提升行动。探索市场采购高效监管路径,推进市场采购与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加强招商引流和主体培育,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和商户。促进品质升级,培育市场采购商品自主品牌。

跨境电商发展行动。加快综试区建设,持续办好跨交会,用好投洽会等平台。对接国家“丝路电商”合作机制,打造国别合作示范和地方活动品牌。高质量建设海外仓,优化电商综合服务体系。

加工贸易提升行动。培育加工贸易新增长点,用好加博会平台,引导传统优势产业梯

度转移。支持企业申请开展各类保税维修业务,引导保税维修业务做大做强。

贸易畅通行动。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流程,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加强口岸收费公开。持续拓展“单一窗口+”模式,完善信保等贸易金融服务功能。深化关港贸联动发展,拓展跨境运输通道。支持开通更多“丝路海运”航线。

信保服务提升行动。持续扩大覆盖面,合理降低保费费率,适当提高限额满足率。进一步推广“小微护航行动”,全面深化小微企业服务。创新保险产品,提供更全面的风险及融资综合解决方案。

金融服务提升行动。加强重点外贸企业融资服务。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外贸企业融资奖励办法。加大汇率避险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支持企业运用汇率避险产品防范风险。

第四节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效益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落实两清单一目录,进一步念好引资“三字经”,开展多元化招商,实施国际投资促进行动,强化商务、发改、工信等部门招商工作统筹协调,提升引资综合竞争优势。

一、健全外商投资管理体制

(一)营造内外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扎实做好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等相关工作。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落实准入后国民待遇,推动保障外资企业平等享受财税、信贷、保险等政策,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按照标准落实科研补贴、银行贷款优惠、财政激励等,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二)提升服务水平。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推行“告知承诺”“一业一证”“证照分离”“一站式服务”等改革。深入开展外商投资政策文件“立改废”,完善外资并购、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等相关制度。深入清理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准入限制措施,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畅通与外资企业沟通交流渠道,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外资工作专班协调机制作用,跟踪推进并强化重点外资项目在用海、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要素保障,促进项目转化升级。

二、加强投资促进

(一)推动精准招商。聚焦服务我省构建“六四五”产业新体系,以产业聚集、结构优化、链条延伸、质量提升为目标,围绕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突出招大引强,争取落地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引领性强的龙头项目。完善外资鼓励政策,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引资力度,引导外资流向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加强创新链、产业链和价值链相互对接。围绕行业龙头企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开展上下游配套项目招

商,拓展产业链招商渠道,构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梯次分明的产业链分工体系。

(二)聚焦提升服务业和传统产业。吸引一批总部经济与金融、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服务业项目落地。推动国际知名跨国公司来闽设立各类区域总部或次区域总部,鼓励跨国资本以并购、战略性投资等方式参与纺织服装、制鞋、食品加工、建材等我省传统优势产业重组和创新。加大生产性服务业利用外资力度,争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引进一批竞争力强、关联度高、成长性好的服务业引擎项目,带动我省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快速发展。

(三)办好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第20届投洽会贺信精神,全力打造双向投资促进、权威信息发布和投资趋势研讨三大平台,广泛邀请权威国际组织以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政府、投资促进机构和企业参与,推动更多客商和项目资源汇聚,持续打造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的精品展会和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投资盛会。

三、创新引资方式

(一)探索建立产业链责任制度。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定位与区域产业特征,研判产业链薄弱环节和短板,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和路线图,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储备库和动态信息网络,提高招商针对性与精准度。加强外资企业撤资预警监测。明确各级责任人的职责范围和考核机制,做好信息沟通与预案备案,防止产业链断裂与重点产业流失。

(二)拓宽引资渠道。用好信息化手段,组织“云推介”“云洽谈”“云签约”。引导境外企业和股权基金以股权并购等方式参与福建企业兼并重组,加大力度鼓励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实施“送政策稳信心,促增资扩产能”行动。鼓励投资性公司等功能性机构集聚,推进在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拓展贸易、研发、物流和结算等全球营运功能,促进整体集聚效应发挥。加强投资促进网络建设。

(三)强化奖励机制。鼓励各地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和市场化招商,对项目引荐人实施奖励,完善招商成果奖励制度。建立招商咨询制度,支持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召开形式多样的招商大会,出台专项实施方案。探索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的招商引资团队,创设高效能的组织体制与培训平台,健全招商人才的发现使用晋升机制。发挥闽籍华侨华人资源优势,推动建立健全遍布全球的招商网络组织和信息节点。

(四)促进头部企业招商。聚焦重大项目、重大产业、重点企业,加强与央企、民企、外企对接,落实主动招商、一把手招商、高层招商。健全完善全省“9+1+40”招商工作平台[9个设区市、平潭和40个招商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及开发区],加大对世界500强、台湾百大及行业龙头企业的招商力度,加强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现代医药、新材料和服务业等新开放领域对外招商工作。

四、提升开发区引资平台功能

(一)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深入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落实“机制创新专项行动”,通过人事、薪酬制度等改革,激发发展活力。推动开发区整合提升,实行“一区多园”管理模式。

式,加强不同区域开发区协同招商或合作共建,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加强考核评价,强化高质量发展和开放发展导向,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立足资源禀赋,鼓励围绕主导和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开展产业链招商,提高市场化招商水平,推进主导产业集聚、集约、集群发展,形成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新格局。

(二)加快综合保税区发展。推进综合保税区大力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出口加工等业务,打造集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研发、港口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开放型经济重要平台。鼓励区内企业积极开展服务外包、保税维修等业务。支持综合保税区制度创新,加强绩效评估结果运用,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厦门象屿保税区整合升级,推进福州保税区整合优化为福州空港综合保税区,支持新设厦门空港综合保税区。

专栏4:多元化引资“三字经”

研“商”势:深入研究国际投资、人才流动、资金投向等新变化、新特点,梳理出契合本地产业发展方向、要素禀赋、比较优势的国际投资有效信息。

摸“商”情:对国家新开放领域、各级投资优惠政策等进一步整理提炼,总结借鉴各地好经验好做法。

谋“商”策:深入分析本地经济发展形势,找准发展定位,紧盯高技术制造业和服务业,精准策划招商项目。

通“商”脉:分行业、分区域梳理分析客商资源,寻找目标投资商,以商招商。

推“商”机:开展在线招商、远程招商、线上洽谈等推介活动,推动项目对接。

拓“商”路:加强与国际知名商(协)会或国内投资中介机构的联系,借助资源开展委托招商。

强“商”基:扎实推进开发区标准化建设和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做大做强重点平台,打造利用外资新高地。

织“商”网:持续推进福建省国际投资促进网、“云上投洽会”等信息化平台建设,为各地招商提供服务。

促“商”约:通过远程视频与项目投资商在线洽谈,促进一批项目云上签约、视频签约等。

解“商”忧:以诚待商、以情感商,通过挂钩联系、派驻服务等方式,主动了解回应企业和投资商存在的困难,推动项目尽快转化升级、落地建设。

重“商”诺:落实招商引资政策,鼓励加快到资。

传“商”讯:依托网络平台和媒体资源,及时发布招商资讯和惠企政策,推动网络招商工作常态化。

第五节 办好福建自贸试验区

对标国内外先进地区,高质量建设福建自贸试验区,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先行区、高质量发展产业集聚区、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海丝”和“金砖”开放合作引领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率先在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上有更大作为。

一、深入推进制度集成创新

(一)推动更高水平开放。把握厦门建设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等重要机遇,争取在电信、医疗、金融等服务业领域率先扩大开放。推动实施自由港某些政策,促进投资贸易等领域更自由更便利。积极争取扩区,力争空间载体和功能政策有新突破。系统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探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安全有序推进数据业务合作与开放,稳妥推进开放增值电信业务。

(二)推动更深层次改革。主动对标新加坡、香港和上海、深圳、海南等先进制度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改革自主权,聚焦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积极争取综合性、一揽子授权,支持跨部门、跨领域协同创新、集成创新,形成改革闭环,增强改革综合效应。深化首创性、集成化、差别化探索,围绕投资、贸易、金融、运输、人员往来、数据流动等领域,推出更多标识度高、影响力大的创新举措。实施更加便利的商事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完善外资企业投资服务体系,对内外资一视同仁,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三)推动更大范围辐射带动。以点带面、条块结合,完善复制推广工作机制,在开发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加强自贸试验区和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双自联动”,培育新增长极。加大自贸红利宣传力度,持续发挥政策溢出效应。发挥自贸学院、专家顾问团队作用,加强自贸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

二、发挥沿海近台优势提升开放水平

(一)引领“海丝”开放合作。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海上通道、航空枢纽、陆海联运、信息通道等互联互通。推动中欧班列拓展货源、扩线增量,鼓励提高海铁联运比例,提升我省口岸物流网络辐射能级。推进“丝路海运”建设,以多式联运为抓手,扩大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效应,推进“海丝”与“陆丝”有效连接。促进武夷山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推动陆地港将“丝路海运”货源拓展至湘赣等内陆腹地,增强货源聚集能力。

(二)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持续在产业、贸易、金融、人员往来等领域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在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建设中走前头、作表率。探索开展对台湾企业资质、技术标准、行业标准等效性评估认证,加强交通物流、生态环境、教育、医疗等领域标准共通。深化两岸金融同业合作,推进两岸资本市场融合发展。健全台胞台企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拓展

台胞台企服务中心功能。

三、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一)做大流量规模。抓住疫情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新调整机遇,推进数字经济、互联网等领域持续扩大开放,大力引进金融、基础设施、汽车、教育等企业入驻,集聚更多市场主体,聚集优质要素和高端资源。集中力量培养基于中国市场需求的对全球价值链分配有重要影响力的“链主型”创新企业,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相关产业链集聚区。

(二)做强重点平台。坚持制度创新与功能培育相结合,以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贸易等为重点发展信息产业,打造更多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应用场景。加快会展业、跨境电商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重点平台提升行动,做大做强物联网、基金小镇、航空维修、融资租赁、两岸影视基地、海上保税加油、国际航运中心等省级重点平台。

(三)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着力发挥“多区叠加”和“保税+”“金融+”等政策优势,积极发展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国际中转、离岸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高地。建设数字自贸,集成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专栏5:自贸试验区重点平台提升行动

推动福州、厦门、平潭三片区,立足产业基础和优势,坚持企业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通过制度创新,提升跨境电商、物联网、融资租赁、集成电路、中欧班列、航空维修、国际航运中心、进口商品、离岸贸易、两岸影视基地等重点平台建设水平,为全省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力争在2025年前培育8个流量超百亿元的平台,培育2个流量上千亿元、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平台。

第六节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

实施对外投资防风险优环境行动,促进对外投资提升质量效益,推动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有序发展,带动福建产品、装备、技术、服务、品牌、标准“走出去”。

一、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对外投资产业布局。以东南亚、非洲为重点,鼓励引导冶金、建材、食品、纺织鞋服等产能优势产业积极稳妥开展对外投资。以东南亚、中亚为重点,鼓励农业企业投资种养殖业,培育发展集种养殖、加工、仓储物流、贸易于一体的农业种养殖基地。以东南亚、非洲、南美为重点,鼓励远洋渔业企业由远洋捕捞向水产品养殖、冷链物流、加工、贸易方向发展,形成渔业综合基地。鼓励企业在能源矿产丰富国家建设境外能源资源基地,开展合资合作,逐步由较单一的采选矿向深加工方向发展。

(二)提升国际产能合作水平。支持新能源、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优势行业和新兴产业实力较强的企业加快全球布局,通过并购、参股等形式,深化与境外行业技术领先企业、国际知名品牌等合作,助力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境外投资龙头企业积极参与东道国行业标准制定,大力推广中国标准。引导闽企与港澳企业、发达经济体跨国公司联合投资、股权参与、技术合作等方式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鼓励企业在境外投资合作项目中采购国内设备,与国内上游行业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需关系,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与外贸相互促进、联动发展。

(三)高质量建设境外合作园区和“两国双园”。以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为原则,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中欧班列沿线国家为重点,鼓励企业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打造具有区位优势、产业定位清晰、运营管理先进、基础设施完善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助力境外投资闽企集聚发展。支持有实力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参与境外合作园区建设,提升境外合作园区建设管理水平。重点推动中印尼“两国双园”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

二、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有序发展

(一)拓展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加快培育对外承包工程主体,做大对外承包工程规模。搭建闽企与央企合作平台,推动我省工程建筑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港口、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建筑企业采取“BOT”“PPP”“EPC”等模式承接境外工程业务,探索投资、建设、营运一体化发展模式。鼓励设计咨询企业参与境外工程项目设计咨询,带动技术、标准、装备和管理“走出去”。

(二)推动对外劳务合作平稳发展。支持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深度开拓港澳传统市场,拓展发达经济体市场,形成多元化市场格局。加强对外劳务合作备案、劳务人员培训、企业收费等环节的规范管理,完善劳务纠纷投诉举报规程,进一步明确地市、部门职责,妥善处置劳务纠纷。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外派行为。

三、完善对外投资合作综合服务体系

(一)加强境外安全风险保障体系建设。鼓励引导涉外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行业商协会等社会机构,通过提供项目决策风险评估、国别政策咨询、发布境外安全信息、举办防范境外安全风险培训班等措施,帮助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和应对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性和商业性保险的保障作用,鼓励企业为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及其人员投保,降低风险损失。引导企业增强安全风险意识,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监管,健全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完善境外突发事件处置机制。

(二)强化服务保障措施。加强商务、发改、海关、税务、外汇、信保等职能部门联络沟通,开展监管信息互换,形成服务合力。建立与我国驻外使馆经商处、中资企业商(协)会工作联系机制,及时提供资讯服务。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重点项目融资支持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对外投资合作相关审批、备案手续便利化改革。

专栏6:中印尼“两国双园”

用好中印尼“两国双园”副部(省)级磋商机制,推进中印尼“两国双园”项目建设,确定福清元洪投资区作为中方园区,印尼方采取一园多区模式,以民丹工业园、阿维尔那工业园和巴塘工业园为印尼方合作园区。以大宗食品食材产业链、供应链为重点,深化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探索产业互联、设施互通、政策互惠的双园结对合作机制,构筑中国与印尼之间投资贸易绿色通道,打造成为深化中印尼经贸合作、促进区域经济疫后复苏的新平台、RCEP合作示范区。推动成立“两国双园”产业合作促进会、筹建印尼办事处,深化两国产业合作,策划生成更多重大国际双向投资项目。推动与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等全国性行业商协会和印尼相关经贸促进机构,构建联合招商机制,开展全球招商推介,推动更多全球海洋经济及食品行业龙头企业、更多大项目好项目在双方园区落地。

第七节 深化闽台港澳经贸合作

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进一步提升对台经贸合作层次。抓住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机遇,全方位深化闽港闽澳经贸合作。

一、探索闽台经贸融合发展新路

(一)深化产业对接。重点围绕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强化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充分利用海交会、投洽会、海峡论坛、两岸企业家峰会等重大平台开展产业对接,引进更多台湾百大及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扩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闽台电子信息、石化、机械制造、生技医疗、休闲农业等优势产业链条式集群化融合发展。支持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增资扩产,支持台资项目加快建设。支持建设台商投资区、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妈祖健康城)、闽台精密机械制造产业园区、古雷台湾石化产业园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融合发展产业园,引导台资企业集聚发展,打造闽台产业合作重要平台。

(二)扩大闽台贸易。构建服务两岸货运枢纽,加快推进厦门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平潭农渔产品交易中心等平台完善服务功能,支持厦门大嶝、平潭对台小商品免税市场等功能性经贸平台发展。推进贸易通关便利化,落实海峡两岸海关AEO互认试点,支持闽台海铁多式联运。做大做强对台跨境电商,拓展闽台(经台)海空联运跨境电商国际物流通道,推动厦金、榕马互设海外仓。深化闽台展会合作,扩大海峡两岸食交会、农订会、机博会、茶博会等涉台展会对台辐射范围和产品展销品种,持续举办台资企业拓内销活动,支持台企创新发展,着力打造两岸共同市场。

二、全方位深化闽港闽澳经贸合作

(一)拓展闽港经贸合作。用好内地与香港《CEPA修订协议》,积极引进香港资金、先进技术

和管理经验,鼓励更多香港金融、现代服务业企业来闽投资设点,推动高层次专业技能人才交流合作。用好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优势,支持福建企业赴港上市融资。用好香港展会资源,鼓励企业参加香港的国际性贸易展会,持续举办“福建品牌港澳行”“品牌泉州香江行”等活动。加强与香港投资促进机构合作,利用其海外资源和驻港跨国公司渠道,加快引进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发挥香港“超级联系人”作用,携手“并船出海”,组织高科技、新能源行业等企业赴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拓市场、投资并购、品牌合作。

(二)促进闽澳经贸合作。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发展战略,加强与澳门在中医药、跨境电商、物流、基础设施等方面产能合作,支持企业利用澳门金融服务和平台服务功能,多渠道拓展国际市场。发挥澳门中葡商贸合作平台优势,与澳门贸促局合作,共同组织企业赴葡语国家考察市场,扩大与葡语国家在农业、渔业、工程与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采等方面合作。

专栏7:闽台港澳展会合作平台提升行动

闽台展会合作:持续深化政府搭台、市场运作的办展模式,指导、支持办好农订会、林博会、机博会、农博会、花博会、茶博会、文博会等各类涉台经贸展会,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展会转型升级。加强与台湾行业协会和知名会展机构沟通对接,组织更多台商台企参展参会,提升展会影响力,增强展会辐射力。充分利用经贸展会平台,围绕福建特色资源和产业优势,深入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全方位推动闽台经贸高质量融合发展。

“福建品牌港澳行”:鼓励我省企业参加港澳各类国际性贸易展会,全力推广我省时装、家品、电子产品、中医药等品牌,打造港澳国际展会的福建区域品牌。联合港澳贸易促进机构,组织企业赴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葡语国家参办展,探索联合在海外建立产品销售服务中心,持续扩大福建品牌影响力。

第八节 推进口岸通关提质增效

持续推动口岸扩大开放,提升口岸质量效益,统筹推进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打造一流口岸营商环境。

一、优化口岸布局

(一)扩大口岸开放。推进福州港口岸环下屿岛、宁德港口岸漳湾、漳州港口岸城垵、隆教和将军澳、莆田港口岸涵江等作业区扩大和临时开放。推动福州港口岸黄岐港区、泉州港口岸锦尚作业区扩大开放通过国家验收正式对外开放,优化对台经贸通道。加快推进新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推进厦门翔安机场和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泉州晋江机场扩能改造、武夷山机场迁建等工程建设,支持长乐机场、高崎机场、晋江机场开通洲际货运定期航线。推进海上邮轮

发展,开辟新航线,服务和保障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

(二)增强口岸竞争力。重点推进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和江阴、海沧等集装箱港区,罗源湾、湄洲湾大型散杂货港区以及肖厝、斗尾、古雷液体化工港区建设。做好优质外贸码头泊位评审和奖励工作。加快港口智慧化建设,利用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实现数字监管、数字围网,试验试行自动申报、自动核验、自动装卸等通关智能化项目,提升口岸作业效率。

(三)优化资源配置。建立与国家口岸运行评估相配套的口岸评估体系,有序推进业务量小且功能单一、经济效益差的开放码头泊位关闭或暂停开放,降低查验单位执法成本,优化口岸布局。加大与中西部省份口岸合作,不断拓展口岸腹地,提高辐射能力。按照水陆空铁、内陆沿海沿边、货物人员通行类别等区分不同口岸功能和作用,继续探索口岸差别化管理措施。组建立体化口岸网络,引进大型物流机构设立航空货运基地,拓展航空物流业务,协调多式联运,构建物流综合服务体系。

二、提升通关质效

(一)整合通关环节。深化口岸管理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改革,全面推进“一站式”作业,通过属地管理、前置服务、后续核查等方式将口岸通关现场非必要的执法作业前推后移,简化通关环节,优化通关流程,围绕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创新监管模式,切实做到管住、管好、高效、便利。进一步拓展“单一窗口+”模式,凸显物流、金融便利服务支撑,推进跨境贸易“全链条”“一体化”服务。

(二)提升通关时效。推广实施便利化通关作业模式,提高非侵入式检查比例,推进通关流程无纸化,提高码头作业智能化水平,实施港口作业时限承诺服务,将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控制在合理区间,稳定企业通关预期,便利企业提前做好生产经营安排。

(三)降低进出口环节成本。持续落实《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实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收费清单动态管理等制度,严格控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现清单之外无收费,不断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四)提升服务水平。以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为目标,持续推进口岸减单证、优流程、提时效、降成本。推进口岸服务规范化操作,建立健全投诉渠道和意见处理机制。建立口岸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开展量化考核。推进境内外跨区域口岸通关合作。持续开展口岸系统精神文明创建,优化窗口服务。

专栏8: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拓展提升行动

建设便利化、智能化、国际化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科技应用,加快提升服务功能和智能水平。持续推动“单一窗口+”模式,推进口岸“通关+物流”业务协同,深化关、港、贸、税、金一体化运作。加强全省单一窗口

数据汇聚和统筹开发利用,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拓展应用推广,不断扩大企业应用覆盖面。

第四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执行省委“三四八”贯彻落实机制,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商务领域落地生根、结出硕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深化理论武装,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提高商务系统党建质量,持续打造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着力提升基层组织力,深化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落实重大任务中的战斗堡垒作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一线,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让商务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干事创业、求真务实、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节 统筹商务发展与安全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防范化解商务领域重大风险。健全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体系,完善市场监测机制,保障内贸流通稳定运行。实施“百所联百会”行动,探索建设国际贸易法务区。完善贸易摩擦监测预警和法律服务机制、贸易救济调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出口管制法,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持续扩大信保覆盖面,维护对外贸易安全。配合做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防范利用外资风险。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规范海外经营行为,充分运用海外投资保险等“走出去”统保政策,防范对外投资合作风险。发挥自贸试验区开放压力测试作用,推动健全风险防控配套措施。围绕口岸、市场、外经、展会、重大活动等重点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协同做好出口防疫物资质量监管。落实安全发展理念,抓好商务领域平安建设,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商贸领域安全稳定。

第三节 构建良好政务环境

深化商务发展主体工程建设,落实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把握好政策时度效,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聚焦新业态新模式新问题,出台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提高效率。加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八五”商务普法规划,深入推进商务法治建设。配合开展互联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的市场秩序整治。加大商务工作宣传推广力度,积极打造商务传播平台,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四节 凝聚商务发展合力

加快落实《商务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部省合作机制的框架协议》《海关总署 福建省人民政府合作备忘录》,持续深化工贸、税贸、财贸、银贸、险贸合作,营造良好商务发展环境。实施千名银行经理进万企行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常态化推动银企对接,促进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商贸企业、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用好福建“金服云”平台和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推广商贸贷、外贸贷。为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加大买方信用限额支持,提高限额满足率。推广“信保+担保”模式,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鼓励用好汇率避险工具,对冲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第五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健全商务工作相关机制,积极对接国务院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各领域统筹管理和沟通衔接,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推动各部门分工协作、政策协同、信息共享、监测联动。强化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的衔接,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好干部标准,坚持严管厚爱、激励担当作为,持续推进“人才强商”培训,建设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的高素质专业化商务干部队伍。完善干部挂钩帮扶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制度,推动项目引进实施、跟踪协调和督导。强化财政资金与规划任务衔接协调,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完善监督评估制度,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 10 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16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 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 址：<http://zfj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